

股票代碼：3504

本年報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youngoptics.com>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雅容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3)620-6789
電子郵件信箱：ir.yo@youngoptic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育敏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3)620-6789
電子郵件信箱：ir.yo@youngopt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7號
電話：(03)620-67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智忠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3)688-567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oungoptic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 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8
一、股本來源	58
二、股東結構	58
三、股權分散情形	59
四、主要股東名單	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0.10 億元，營業毛利 3.17 億元，營業毛利率 10.5%，營業損失 3.11 億元，稅後淨損 2.877 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2.873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2.52 元。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微投光機	1,660	671	(989)
取像光學	786	612	(174)
光學元件	1,001	870	(131)
3D 打印機	657	484	(173)
車用	338	331	(7)
其他	242	42	(200)
合計	4,684	3,010	(1,674)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0.10 億元，年減 36%，其中微投光機因非中國市場的客戶仍在去化庫存，銷售中國市場的客戶受中國經濟通貨緊縮、消費低迷及低價單片式 LCD 投影解決方案競爭影響，整體出貨較前一年度衰退近六成；光學元件類產品因客戶調節庫存影響，年減 13%；取像光學受到智能家居鏡頭客戶端機種 EOL 及高階鏡頭銷售不如預期的影響，年減 22%；3D 列印因歐美央行升息抑制高通膨引發終端客戶設備投資持觀望態度影響，客戶進行庫存調節並延後新機種量產時程，年減 26%；車用產品年減 3%，主要是 HUD 與投地燈出貨成長，填補車用鏡頭因中國車用市況不佳，出貨大幅衰退的影響。民國一一二年度受稼動率下滑及產品銷售組合差異影響，毛利率 10.5%較前一年度 17.3%減少 6.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9	36.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37	183.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34	173.57
	速動比率(%)	148.33	136.24
	利息保障倍數	5.28	(12.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5.27)
	權益報酬率(%)	2.04	(9.12)
	每股盈餘(元)	0.57	(2.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一二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 1.開發萬級像素 Micro LED 智慧汽車頭燈並取得德國汽車工業品質系統標準認證。
- 2.開發車外彩色動態 DLP DGP 投地燈。
- 3.開發全球最小 DLP 0.16” 720p PICO Engine with XPR。
- 4.開發 AOI 3D 彩色共焦，顯微量測系統內的鏡頭(Scan lens)。
- 5.開發手持式 8 百萬像素搭配 45 度超大廣角眼底鏡光學系統。
- 6.設計取像大光圈鏡頭。

二、民國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以客為尊，品質卓越」在產品設計、製程與服務的每個環節，為客戶提供優異性價比的產品、創造不可或缺的功效與使用者體驗，使公司產品能為每個人所用。
- 2.以員工為本，增進營運效率，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平衡與兼顧短、中、長期發展，創造最適股東投報率，追求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應用市場的競爭動態、客戶去化庫存的狀況、中國經濟復甦速度、低價投影解決方案競爭影響及各產品線新機種陸續加入量產，預估民國一一三年銷售情形與前一年度約當或略減，公司除持續進行調整產品線及新應用的開拓外，另同步縮減規模與精實人力，期能降低對營運結果的影響。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密切追蹤地緣政治風險與各國總體經濟發展趨勢，掌握客戶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動態，維持銷售預測準確度並降低收款風險，善用數據分析提高製程穩定性與良率。
- 2.依據各製造地外部政經社環境的變化與製程人機配比特色，持續調整與配置最適製造地，創造快、省、精、穩的供應體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

- (一)積極開拓虛擬、擴增實境光學零組件、車用光機、3D 列印市場及非中國區市場客戶。
- (二)持續改善製程管理與技術，提昇成本優勢、改善利潤率。
- (三)落實品質卓越在產品、製程與服務的每個細節，成為客戶最可信賴的供應夥伴。
- (四)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持續通膨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負面因素影響下，公司面對成長型產品如微投光機、3D 打印機、車用產品、專業安防及居家安控的競爭對手陸續加入及提供低價解決方案，公司將從產品開發設計及製程管理與技術的改善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並密切追蹤掌握客戶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動態，善用數據分析提高銷售預測準確度及降低缺料風險，致力提供快速、差異化與優質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此外，並善用精密光學設計及光學元件全自主製程優勢，持續創新與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為未來成長動力佈局。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之規定，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為利害關係人竭力營造友善的合夥關係。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最新一期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美國就業與消費者支出優於預期，美國經濟成長預測從今年 1 月預估的 2.1%大幅上調至 2.7%，歐元區面臨經濟成長放緩及消費者信心疲軟，略微下調歐元區成長預期，因此 IMF 對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上調至 3.2%。對比美國經濟成長前景大幅上調，IMF 對今年中國經濟成長預估維持不變，從去年的 5.2%下滑至 4.6%。中國受房地產市場困境影響，可能導致內需持續低迷，是全球經濟潛在下行風險之一。世界貿易組織(WTO)發布最新一期「全球貿易展望與統計」報告顯示，通膨壓力逐漸減弱，全球商品貿易量今年將增長 2.6%，明年增長率將提升到 3.3%。但同時 WTO 也示警，地區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全球貿易反彈的程度。

展望民國一一三年，全球經濟走向軟著陸，雖然中東衝突擴大及降息推遲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帶來負面影響，經營團隊持續秉持「以客為尊，品質卓越」的經營方針，專注本業，持續不斷改善產品設計、製程與管理技術，以員工為本，增進營運效率，強化公司治理，實踐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期能提升公司價值，為顧客、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惠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項 目
91年02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30,000仟元。
91年06月	推出第一台微顯影電視使用的HD2(720P)光學引擎。
91年09月	推出第一台供電視拼牆使用之XGA光學引擎。
92年01月	推出第一支前投影機應用之變焦鏡頭。
92年09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成立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3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60,000仟元。
93年03月	取得母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控股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完成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元件擴產。
93年03月	HD2+(720P)光學引擎量產成功。
94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1,765仟元。
96年01月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上市日期：96年1月26日)。
96年0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92,46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16仟元。
96年11月	微型投影機引擎技術開發成功。
97年01月	取得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98年06月	榮獲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第十二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99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7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148,148仟元。
99年09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99年11月	超短焦投影鏡頭、百萬畫素行車紀錄器鏡頭開發成功。
99年12月	搬遷至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七號。
100年03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7,55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0,598仟元。
100年12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成立 Young Optics (BD) LTD.，進行光學元件擴產。
101年11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促進獎」。
102年06月	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
103年06月	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
104年04月	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
104年04月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二十公司。
105年04月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二十公司。
105年07月	取得 Mejiro Genossen Inc.之99%股權。
106年04月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公司。
106年06月	榮獲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第二十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107年01月	106年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
107年01月	106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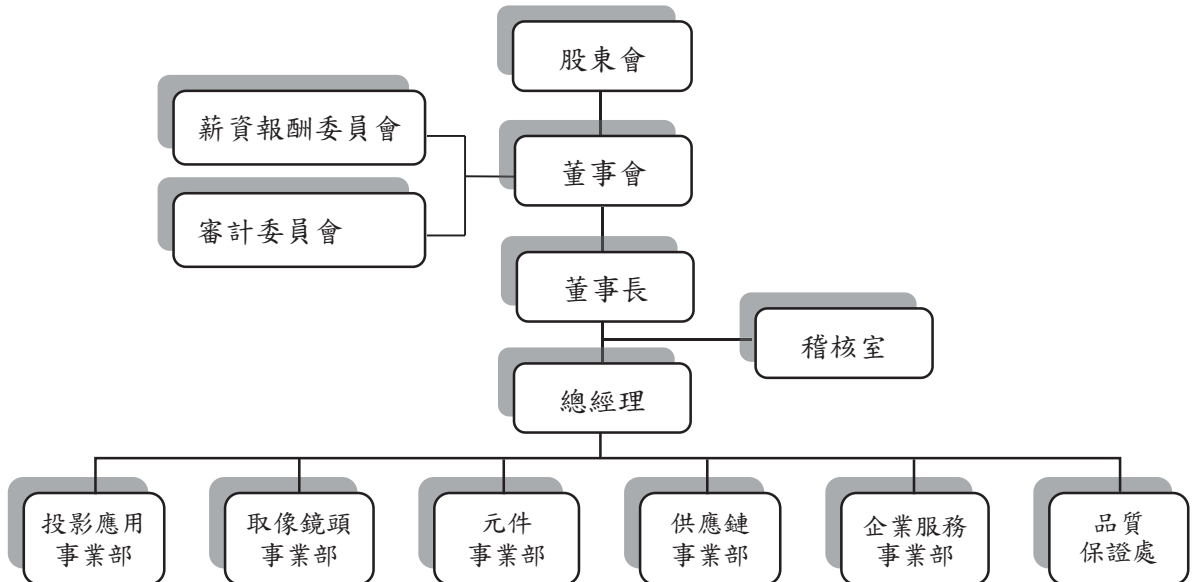
日期	項目
107年04月	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公司。
107年12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08年01月	107年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
108年04月	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公司。
108年11月	榮獲第二十八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109年01月	108年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
109年04月	榮獲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公司。
109年11月	榮獲第二十九屆台灣精品獎。
110年01月	109年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
110年04月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百分之二十一~百分之三十五公司。
111年01月	110年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
111年04月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百分之二十一~百分之三十五公司。
112年01月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與 Young Optics (BD) LTD.取得 IATF 16949 稽核認證。
112年01月	111年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
112年04月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百分之三十六~百分之五十公司。
112年09月	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光芒光學(股)公司
113年01月	112年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
113年04月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百分之三十六~百分之五十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之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查核與評估。
投影應用事業部	負責投影及系統開發製造、銷售管理及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取像鏡頭事業部	負責取像產品開發製造、銷售管理及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元件事業部	負責模具、塑膠鏡片及玻璃產品之製程開發與製造、銷售管理及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供應鏈事業部	負責採購、產銷規劃、原物料管理及出貨等相關業務。
企業服務事業部	負責財會、人力資源、廠務、關務、環安、資訊等相關業務。
品質保證處	負責進料檢驗、生產檢驗與成品檢驗等品質保證相關業務。

有限公司及昆山成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宏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威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Acesconn Holdings Co., Ltd.、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及威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 8：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10.69%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 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3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19%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張威儀	2.39%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 產專戶	2.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1%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 產專戶	1.9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張泰璋	51.00%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5%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4%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5.70%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 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19%
	焦佑麒	1.30%
	馬維欣	0.48%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 託財產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如下表所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惠姿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光電產業知識 等專業能力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0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曉菁		美國強森威爾斯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光電產業知識 等專業能力 中強光電(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思克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光電產業知識 等專業能力 台灣揚昕(股)公司董事長		0
徐誌鴻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律及光電產 業知識等專業能力 揚明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0
吳相勳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具備投資管理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 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非為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黃志鴻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具備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知識 晁禾事業(股)公司負責人及財務主管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 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非為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袁万丁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具備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 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非為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含獨立董事 3 位)，其中外部董事 6 位，員工董事 1 位，7 位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占比為 43%，每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 9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2 位在 50 歲以下，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為 54 歲。此外，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訂定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4% 以上，目前 7 位董事中有 2 位女性，比率達 29%。

為落實董事會專業領域多元化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科技、財務、會計、法律、教育學術及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董事林惠姿、林曉菁、王思克三位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光電產業知識等專業能力；董事徐誌鴻具備法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光電產業知識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吳相勳來自學術界，並具備投資及管理實務歷練；獨立董事黃志鴻為會計師並在 IRTC 企業經理人研訓中心擔任講師，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獨立董事袁万丁具備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實務經驗，皆對本公司營運規劃具助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誌鴻	男	91/04/01	30,336	0.0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 1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維賜	男	112/04/01	4,621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雅容	女	100/04/21	5,882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敦陽科技副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註 1：徐誌鴻兼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2：張雅容兼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監事。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112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2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董事酬勞(C)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惠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849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曉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43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思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17
	徐誌鴻(註1)	0	0	0	0	0	0	0	12,028	200	200	0	0	0	0	12,228 (4.26%)	12,228 (4.26%)
	吳相勳	840	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 (0.29%)	840 (0.29%)
	黃志鴻	840	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 (0.29%)	840 (0.29%)
獨立董事	袁万丁	840	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 (0.29%)	840 (0.29%)

1.獨立董事之酬金係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依董事會及所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率作為重要績效評估項目支給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係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及擔任董事暨總經理期間之薪酬。

(二)最近年度(112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依證交法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112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徐誌鴻(註1)	11,701	11,701	272	272	2,067		0	0	0	0	14,040(4.89%)	14,040(4.89%)	0
副總經理	廖洽成(註2)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廖洽成	廖洽成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徐誌鴻	徐誌鴻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

註2：民國112年11月29日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身份。

(四)最近年度(112年)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徐誌鴻(註1)	10,161	10,161	200	200	1,867	1,867	0	0	0	0	12,228 (4.26%)	12,228 (4.26%)	0
協理	陳昭舜(註2)	2,676	2,676	161	161	520	520	0	0	0	0	3,357 (1.17%)	3,357 (1.17%)	0
協理	黃曉璇(註2)	2,448	2,448	156	156	482	482	0	0	0	0	3,086 (1.07%)	3,086 (1.07%)	0
協理	林維賜(註3)	1,765	1,765	109	109	413	413	0	0	0	0	2,287 (0.80%)	2,287 (0.80%)	0
財務長	張雅容	2,734	2,734	108	108	400	400	0	0	0	0	3,242 (1.13%)	3,242 (1.13%)	0

註1：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

註2：民國112年12月21日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身份。

註3：民國112年4月1日升任協理。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 /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誌鴻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洽成(註 1)				
	協理	陳昭舜(註 2)				
	協理	黃曉璇(註 2)				
	協理	林維賜(註 3)				
	財務長	張雅容				

註 1：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身份。

註 2：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身份。

註 3：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升任協理。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10%	23.10%	(5.13%)	(5.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28%	26.28%	(4.89%)	(4.8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政策及制度，以董事會出席率作為董事績效評估重要項目以支給固定報酬；定期評估經理人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等。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及所負責單位績效達成結果、其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貢獻及未來承擔風險之關連性等原則訂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12年)共召開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惠姿	4	0	100%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曉菁	4	0	100%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思克	4	0	100%	
	董事	徐誌鴻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相勳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志鴻	4	0	100%	
	獨立董事	袁万丁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利害關係人董事長林惠姿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二)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經理人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案」，利害關係人董事暨總經理徐誌鴻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利害關係人董事暨總經理徐誌鴻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四)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合併光芒光學(股)公司案」，利害關係人董事長林惠姿及董事暨總經理徐誌鴻為光芒光學之董事，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	以線上問 卷進行董 事會績效 考評、董 事成員自 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

				<p>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線上問卷，由三位獨立董事自評方式辦理。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於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最近期董事會，經全體董事鑒核通過。考核項目及評估結果彙總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5)內部控制(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前述功能性委員會皆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得視需要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 (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範運作，財務及稽核主管亦列席董事會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自我評鑑，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皆給予肯定之評價；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支援，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安排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進行溝通聯繫。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為：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每年定期評估獨立性與適任性
- (7)審查各季度財務報告
- (8)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項進行溝通
- (9)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

2.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2年)共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四屆	獨立董事	吳相勳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志鴻	4	0	100%
	獨立董事	袁万丁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七次	112.02.10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2.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3.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112.04.24	1.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 3.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2.07.28	1.民國一一二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光芒光學(股)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12.10.27	1.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相關及稅務簽證公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孟加拉揚明光學 3.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獨立董事彙報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進展，常規透過電子溝通、會議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內部控制及獨立董事關注議題，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2.02.10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無異議
112.04.24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三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07.28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至六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10.27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至九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二)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就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新修正之證管與稅務法令及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事項進行說明。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2.02.10	1.會計師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溝通 2.說明更新之修正證管及稅務法令 3.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財務報告、證管及稅務法令無異議。審計委員會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2.07.28	1.會計師就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溝通 2.說明更新之修正證管法令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財務報告及證管法令無異議。審計委員會通過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三)除上述定期性溝通外，獨立董事亦得視需要，主動與會計師或稽核主管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 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 ir.yo@youngoptics.com 專用信箱 與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 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 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 名冊及每季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提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 持股情形，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防火牆機制？	√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訂有「關係人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 「子公司監理辦法」，與關係企業 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 往來或交易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 司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 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 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 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公告俾利經 理人及員工遵守。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持 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 之常見態樣。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完成台灣廠區之間接員工(含現任 經理人及處級以上主管)進行誠信 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規範線上課 程(中英文課程，課程長度約 1 小 時)訓練，參加且通過課程評量共 452 人(受訓比例 100%)，以重申 本公司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要求董 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誠信為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於所有商業的互動活動中確實執行。此外並針對內線交易型態、規範及罰責說明，提醒全體同仁執行工作時應盡應有之注意。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V</p> <p>V</p>		<p>(一)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詳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內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情形，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及績效評估」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及績效評估之衡量面向分別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績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評估結果已提報最近期董事會，經全體董事鑒核通過。此外，參與董事會議之出席率為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重要項目，一定參與率以上，始得領取全部報酬，未達一定參與率者其報酬折半發放。</p> <p>民國一一二年度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平均為 100%，全體進修時數共計 51 小時。個別董事實際出席率亦均符合「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及績效評估」辦法中所訂之出席率標準。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績效及全年報酬情形，已提報最近期薪資報酬委員會，經全體委員鑒核通過。</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程序包含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以專業性、品質管控、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制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結果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智忠及邱琬茹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另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V		<p>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長張雅容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帶領財務單位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會計、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內容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將線上法人說明會全程影音檔公佈於公司網站、落實發言人制度、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充分揭露，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公司對於員工權益始終秉持勞資和諧互惠共贏之立場，對於各項管理制度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內部社團，每年定期舉辦活動，以增進同仁彼此間之互動交流；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各項健康講座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動，關心員工健康；設有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免費個人心理、法務、醫療及理財諮詢服務，協助關懷員工及眷屬面對挫折與困難。</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維護投資人關係，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相關資料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的商業行為均嚴守商業道德，定期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情形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比，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審計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及落實審計委員會管理決策。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報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以落實管理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類內、外部風險，透過系統性識別、應對可能出現的危機，控制或降低風險，確保營運目標達成及實踐企業永續發展。</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課程，並於董事完成進修後，記錄並同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p> <p>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D&O保險)並於申報期限內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2.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p> <p>3.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股東會。</p>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林惠姿	112/06/07	112/06/07	台灣董事學會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3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上、下午場	6
董事	林曉菁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上、下午場	6
董事	王思克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1/22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徐誌鴻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下午場	6
獨立董事	吳相勳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上、下午場	6
		112/07/13	112/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黃志鴻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上午場	3
		112/08/16	112/08/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3
		112/08/22	112/08/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理論與實務	3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袁万丁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上、下午場	6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張雅容	112/05/12	112/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稅務規劃」策略及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112/05/24	112/05/24	台灣董事學會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贏向未來	3
		112/06/01	112/06/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2/06/12	112/0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112/07/13	112/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10/11	112/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相勳		註	註	0
獨立董事	黃志鴻		註	註	0
獨立董事	袁万丁		註	註	0

註：請參閱第7~8頁(一)董事、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及第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說明。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在以專業客觀之立場，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五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14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第五屆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相勳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志鴻	2	0	100%
	獨立董事	袁万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四次	112.04.24	1. 經理人民國一一一 年度員工酬勞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經 理人薪資報酬預估 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五屆第五次	112.10.27	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度經 理人薪資報酬實際支給 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引領公司永續政策發展方向，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及財務長擔任「委員」，各事業部主管為「執行代表」，人力營運處主管為「管理代表」，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管理代表負責召集委員會委員及執行代表共同訂定年度永續重點方針與計畫，及定期檢討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委員會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財務長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2. 執行情形：財務長於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12/10/27)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內容包含：(1)年度目標績效指標執行情形；(2)完成永續重大主題蒐集與分析，透過蒐集國際永續趨勢、GRI 準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光學產業相關議題、各家企業永續報告書及政府機關相關公告等，篩選出 44 項永續性議題後，透過利害關係人之問卷調查，共蒐集 53 位利害關係人，選出 12 項重大主題做為後續相關目標及執行方案擬定依據；(3)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結果；(4) ISO 9001/IATF 16949/QC 080000 內外部稽核結果；(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6)社會公益執行狀況；(7)員工環境安全衛生履行及推動情形；(8)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9)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公司董事會聽取以上報告及檢視進展並給予建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風險評估邊界：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議題的影響程度，將重要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納入範疇。</p> <p>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審計委員會，於每年度依組織運作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並針對重大風險項目擬訂策略且於年中進行檢討更新。</p> <p>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利害關係人發送重大主題調查問卷，進行重大性議題鑑別，問卷彙整國際永續趨勢、永續性報導準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光學產業相關等議題，再將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區分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三大主題。</p> <p>依重大性議題訂定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氣候變遷</td> <td>依據ISO 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的範疇二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依據ISO 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的範疇二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依據ISO 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的範疇二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能資源 風險</p> <p>本公司為避免因水資源不足，科學園區採限水或停水措施時影響生產，日常即進行節流措施與儲備水量並配合政府機關停水時程調整生產計劃。</p>	
			<p>社會</p> <p>職業健康與安全</p> <p>1. 工作環境及設施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法令。 2. 作業指導書加入安全注意事項，要求操作人員遵循及提供適用之防護用具，以防範事故發生。 3.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每年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並將檢查結果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制定 6S 活動推行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部每週二、四巡查一次，並將查核改善情形登錄，供單位參考改進及定時追蹤檢討回報進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才吸引與留任</p> <p>缺工成為社會面的重要風險，因此提出以下策略進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行業薪資及福利調查後，以符合或優於勞基法或同業水平，進行內部薪資及福利調整，避免因人員流動，影響產品品質穩定性。 2. 每年展開訓練需求調查以核定年度訓練計畫，增進同仁之專業職能、管理職能。 	
			<p>公司治理</p> <p>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p> <p>定期進行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及透過配置適任之治理主管及人員與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資訊安全風險</p> <p>1.信件採取雲端管理及固定IP,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設備連線,內部所有文件以加密處理,加裝防毒軟體、防火牆設備更替升級,與外部協同合作,分享與善用威脅情資、分析與最佳實踐,同時維護最新病毒碼。</p> <p>2.採用 File Server 定期備份,並擴充備份系統,讓重要資料、檔案能保存更多版本。</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V</p> <p>V</p>		<p>(一)本公司環境政策為產品活動符合環保法規、節流減廢預防污染,並透過制訂「環境手冊」及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作為環境管理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ISO 14001,民國一〇四年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效期至113/07/04),並依據ISO14064-1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p> <p>(二)1.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在節能節電方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依經濟部能源局執行 10 年節電 10%，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一二年度累計 14.85% 節電率 (平均年節電率 1.65%)，共計節電 3,769,480 度，並陸續更換節能設備及耗材。</p> <p>2. 本公司倡導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綠色產品，持續關注國際環保動態，要求各營運據點，符合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範，將綠色營運列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政策，制定「綠色產品規格作業說明書」，導入「GPMP 系統」(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Platform System)。</p> <p>本公司除著重產品功能性與產品規格之外，針對產品包裝上亦考量環境保護與再生資源，選用符合 RoHS 重金屬 (Pb、Cd、Hg、Cr6+) 濃度總和小於 100ppm 之包裝材。不使用聚氯乙烯 (PVC) 或含氯塑膠製成之塑膠包材，及包裝材全面導入國際回收標誌的符號等。</p> <p>透過綠色設計、生產、採購及綠色管理系統，期能完整結合「綠色設計」、「綠色採購」及「綠色製程」三個主要層面，以符合國際環保要求，預防及減少企業活動對環境負面的影響及降低電子產品對地球環境的衝擊。</p>	(三) 本公司依據 ISO9000 品質系統、ISO14001 環境系統進行內、外部風險因子及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的潛在風險事件，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氣候變遷的風險對於各流程之影響及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極端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候發生頻率加據，水力與電力供給的韌性。</p> <p>1.缺水緊急應變計畫：包含通知緊急事件相關單位人員，調整內部供水系統、建立外部聯絡窗口(水車廠商、自來水公司)、設立停機標準及關機，以減少因廠房機械設備缺水導致的跳機、溫溼度異常而導致生產中斷；回復作業程序上，確立補水程序、重啟設備並於達到生產標準時，通知產線復工。</p> <p>2.缺電緊急應變計畫：包含確認停電與預估復電時間，通知各產線及相關單位人員預作準備，設定停機標準，降低因電力中斷導致跳機；回復作業程序上，確認台電供電，重啟設備並達到生產標準時，通知產線復工。</p> <p>藉由訂定上述緊急應變計劃及跨部門協作，將氣候對於企業內部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p>(四)本公司推動以下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排放等。</p> <p>1.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導入ISO14064-1顧問輔導及碳盤查數位化工具，並以112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台灣廠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如下表。未來將依據氣候科學、減量潛勢、國際及國家情境、整體產業環境及組織技術能力，進行能源需求與使用之管理、能源效率、技術或過程改善、運輸與旅運需求之管理及廢棄物減量，以實踐溫室氣體減量年減3%之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台灣廠區</th> <th>111 年度 (簡易盤查, 未驗證)</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td> <td>4,669.237</td> <td>2,749.057</td> </tr> <tr> <td>溫室氣體 (範疇 1+2)</td> <td>14,046.337</td> <td>12,119.578</td> </tr> <tr> <td>溫室氣體 (範疇 1 和 2) 排放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百 萬)</td> <td>3.0083</td> <td>4.4086</td> </tr> </tbody> </table> <p>2.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分析溫室氣體來源占比，有 74.3%來自於電力，因此節電為溫室氣體減量之關鍵，並展開下列節電措施</p> <p>(1)改善空壓機提升效率：系統壓力由 8Kg/cm² 調降為 7.7Kg/cm²，空壓機負載降低約 7%，減少耗電約 6,100 度/月；另同步評估機台運作效率更換空壓機機頭，提高空壓機效率。</p> <p>(2)降低能耗：冷卻水水溫調高 1℃，降低散熱耗能與蒸發水量、無塵室 MAU 出風露點調高 1℃，減少除溼能耗、優化冰水主機熱負載，減少能耗。</p> <p>(3)減少洩漏：加強天地牆縫隙處理、定期氣壓管路檢漏，每月至少查 80 點，目標洩漏 <10 點、風管破損修補，減少 RCU 洩漏，降低 MAU 供氣量。</p> <p>(4)環境溫度調整：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及無塵室、實驗室溫溼度合理設定。</p> <p>(5)中午休息時間辦公室關燈 1 小時及日/夜間節能措施，並選用節能效率佳之 LED 照明燈具。</p> <p>(6)節能習慣：宣導上下班共乘制，鼓勵同仁視訊會議取代</p>	台灣廠區	111 年度 (簡易盤查, 未驗證)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	4,669.237	2,749.057	溫室氣體 (範疇 1+2)	14,046.337	12,119.578	溫室氣體 (範疇 1 和 2) 排放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百 萬)	3.0083	4.4086	
台灣廠區	111 年度 (簡易盤查, 未驗證)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	4,669.237	2,749.057														
溫室氣體 (範疇 1+2)	14,046.337	12,119.578														
溫室氣體 (範疇 1 和 2) 排放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百 萬)	3.0083	4.408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實體差旅、鼓勵員工多走樓梯及個人電腦節能設定。</p> <p>3.節約用水管理：本公司永續管理委員會訂定廢水回收再利用率為管理目標，廢水回收再利用率需較前一年提高 5%。透過將廢水回收用於廁所沖洗及冷卻水塔補水等，以達成節約用水之管理政策。本公司台灣廠區民國一一一年度用水總量為 88,948 噸，民國一一二年度用水總量 67,947 噸，整體用水下降 23%；在廢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民國一一一年度廢水回收再利用率約佔 14.9%(回收 15,600 噸)，民國一一二年度廢水回收再利用率約佔 14%(回收 11,100 噸)，主因為用水量減少，故回收量亦減少。民國一一三年度將根據民國一一二年度執行狀況，滾動式修正廢水回收目標為廢水回收再利用率 15%，期能減少用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h>差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噸)</td> <td>88,948</td> <td>67,947</td> <td>(23.6%)</td> </tr> <tr> <td>廢水回收量(噸)</td> <td>15,600</td> <td>11,100</td> <td>(28.8%)</td> </tr> <tr> <td>廢水回收/(用水+廢水回收(噸))</td> <td>14.9%</td> <td>1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廢棄物減量管理：本公司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油量過去兩年產出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 <td>81</td> <td>80.9</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 <td>3.3</td> <td>7.7</td> </tr> <tr> <td>廢油量(噸)</td> <td>13.2</td> <td>7.52</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廢棄物減量除訂定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外，並進行內外部稽核。同時為達成廢棄物管理政策，</p>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用水(噸)	88,948	67,947	(23.6%)	廢水回收量(噸)	15,600	11,100	(28.8%)	廢水回收/(用水+廢水回收(噸))	14.9%	14.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81	80.9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3.3	7.7	廢油量(噸)	13.2	7.5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用水(噸)	88,948	67,947	(23.6%)																													
廢水回收量(噸)	15,600	11,100	(28.8%)																													
廢水回收/(用水+廢水回收(噸))	14.9%	14.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81	80.9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3.3	7.7																														
廢油量(噸)	13.2	7.5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減少廢棄物產生列為管理目標，透過提高資源回收率減少廢棄物產生。</p> <p>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台灣廠區皆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源回收率為45.8%，較民國一一一年度雖增加7%。但未達成資源回收率較前一年減少10%之管理目標。</p> <p>民國一一三年度管理目標為當年度資源回收率需達50%，持續朝減少廢棄物努力。</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於「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重要公約，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勞工、人權、環保和道德行為的最高標準。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具有尊嚴與尊重的態度對待勞工，反歧視、反騷擾與反虐待，預防雇用非自願勞工、行事公平且合乎道德標準，並澈底遵守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法令等相關法令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包含招募任用管理辦法、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員工申訴及意見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外籍勞工管理辦法等。民國一一二年度亦針對人權管理辦理相關課程，併入企業永續必修課，課程內容涵蓋違反人權相關企業案例、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台灣企業人權相關規定，與重申本公司人權政策，共計445位同仁參與，總時數為222.5</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小時。</p> <p>(二)1.薪酬政策：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每年度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確保薪酬外部競爭力。人員薪資的核敘或調整，依據個人能力與績效表現，不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族、政治傾向有差異。除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外，並依據個人年度績效結果及其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貢獻度，於公司獲利年度發放績效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p> <p>2.員工福利措施：</p> <p>(1)除勞基法法定休假外，公司另給全年 7 天彈休。</p> <p>(2)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供福委會提供各項福利，例如：午餐補助、五一、端午、中秋及生日禮券、結婚及生育禮金、住院及喪葬慰問金。</p> <p>(3)為促進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員工各類社團活動及規劃年度全廠活動。</p> <p>(4)為落實員工健康照顧及健康自主管理，定期安排二年一次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設置醫護室，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專任護理師駐廠，提供相關醫療協助及協助員工健康管理，並依員工人數配置一定比例急救人員及每年度舉辦急救訓練課程。</p> <p>(5)特聘專業心理諮商師定期駐點提供服務，幫助同仁紓解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種心理壓力，協助心靈成長。</p> <p>(三)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勞資代表共同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進行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會報及宣導。並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最高榮譽「健康促進標章」，與新竹市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2.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自動檢查管理辦法、個人防護用具管理辦法、防爆電氣危險區域劃分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環管理辦法、異常事故通報與處理管理辦法、員工健康管理辦法、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及職場母性健康管理辦法。 3.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安全工作環境，制定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每年執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並將檢查結果公告於內部網站，致力維護廠區作業環境安全。 4.制定 6S 活動推行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部每週二、四巡查一次，並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需改善情形登錄，供單位參考改進及定時追蹤檢討回報進度。 <p>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在職回訓環安衛教育、消防/民防團訓、疏散演練、ERT 編組訓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及特殊作業新進人員教育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受訓人次</th> <th>受訓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373</td> <td>2,633</td> </tr> <tr> <td>111</td> <td>1,968</td> <td>3,903</td> </tr> <tr> <td>112</td> <td>1,304</td> <td>2,528</td> </tr> </tbody> </table> <p>5.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為 2.69，職業災害有 6 件，罹災勞工人數 5 人，罹災人數占民國一一二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625%。</p> <p>本公司針對職災案例進行分析並澈底檢討提出改善對策，其中交通事故佔職災案例 83.3%，因此特別於新人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防禦駕駛觀念。</p> <p>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火災發生件數為 0 件，然為強化本公司員工對火災發生之應變能力，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消防演習，訂定逃生路線及示範滅火設施之操作方式，並邀請同仁共同體驗。同時，定期測試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運作正常。</p> <p>6.廠區作業現場除了定期稽核及持續落實自動檢查，提早發現不安全因素，並迅速改善、降低風險外，針對個人防護具選用、使用狀況展開全面性盤查，以達防護效果。此外，並推行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提供心理健康管道，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p>(四)1.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能模組架構，並有各職系必訓課程作為專業發展學習地圖。</p> <p>2.每年依據人力發展需求，制定年度訓練計畫，設計新進人員課程、主管培訓課程、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外訓補助。</p>	年度	受訓人次	受訓人時	110	1,373	2,633	111	1,968	3,903	112	1,304	2,528	
年度	受訓人次	受訓人時													
110	1,373	2,633													
111	1,968	3,903													
112	1,304	2,52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3.設有電子化學習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p> <p>4.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配合員工的職涯規劃制定績效目標。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p> <p>(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令規範及相關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溝通管道。內部亦訂有相關作業辦法，如「客戶滿意度管理作業程序」及「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p> <p>本公司設有客服品保部接受客戶申訴、調查與處理，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及「環境政策宣導書」，向所有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之環境政策與環境承諾及永續發展政策，並每年進行供應商評核，透過新供應商評鑑、供應商管理、供應商稽核與供應商輔導，篩選品質及技術皆能符合要求之廠商，如遇有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依據本公司內部供應商管理規範，可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p> <p>本公司新供應商需通過以下認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1630 1268 1881"> <tr> <td>供應商評估</td> <td> 1.通過供應商評鑑。 2.原物料供應商需通過ISO14001認證。 3.提供符合 RoHS/ REACH 等綠色環保文件。 </td> </tr> </table>	供應商評估	1.通過供應商評鑑。 2.原物料供應商需通過ISO14001認證。 3.提供符合 RoHS/ REACH 等綠色環保文件。	
供應商評估	1.通過供應商評鑑。 2.原物料供應商需通過ISO14001認證。 3.提供符合 RoHS/ REACH 等綠色環保文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品保部門每年自主主要供應商抽樣並安排現場稽核，評分低於80分之供應商需提供改善計劃並由品保部門重新安排稽核。</p> <p>供應商輔導 本公司藉由專業輔導平台 E-Pocurement 及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P)，提供新版綠色產品規格書、GPM 平台教育訓練講義等通知，提醒供應商依循最新的法規內容及表單。</p> <p>供應商永續自評 民國一一二年度進行供應商永續評鑑問卷，包含人權、道德誠信、健康安全及環境四個面向。達一定採購量比例之供應商問卷共發出109份，回填率98%。</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每年自主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所發行的GRI永續發展報告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撰，未委託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確信或保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中皆具體實踐永續發展，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為目標，每年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維護社會公益：結合自身資源，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參與永續發展。 (1)加入勞動部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場訓練，增加15至2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歲青年之就業機會。</p> <p>(2)參加6場就業徵才活動，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僑外生校園就業博覽會(台北場及台南場)、青年實習啟航就業博覽會、台灣就業通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及2場新竹地區企業現場聯合徵才活動，協助民眾謀得理想工作及為公司覓致人才。</p> <p>(3)本公司每年與新竹市捐血中心共同舉辦企業捐血活動，民國一一二年度共募捐血液354袋。</p> <p>(4)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與喜憨兒、桃園少年之家、慢飛兒、熊米屋(身心障礙孩童)及鍊工廠，支持其義賣收入\$75,650元，共築起愛與希望；另外珍惜物資，定期與新竹市下竹里社區發展協會愛享冰箱合作，捐贈拜拜物資。</p> <p>2. 加入「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承諾持續推動四項永續行動，打造多元(Diversity)、公平(Equity)及包容(Inclusion)的工作環境：</p> <p>(1)多元包容: 透過迦南計劃-僑外生校園招募、跨廠區人才培育、母性保護措施、新進同仁新人營、外籍移工每季座談會、跨國美食文化祭、星燈佈置、外籍宿舍耶誕Party、FB臉書粉絲團經營(不同廠區文化、活動、故事報導)，致力建立多元共容的工作環境。</p> <p>(2)落實外籍移工人權保護，秉持人權政策進行外勞宿舍定期稽核、新進員工訪談、每季座談會、國內外合作仲介機構之盡職調查和評鑑。</p> <p>(3)建立有母性保護管理程序，執行職場母性健康管理辦法；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可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112年申請育嬰留停人數為8人，復職比例25%。</p> <p>(4)此外為落實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障同仁達1%(共計7位)，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p> <p>3. 推動永續教育，響應世界地球日，舉辦「不只一小時，從種植開始」活動，一起種500株花苗於廠區頂樓停車場；舉辦為期9周「週一蔬食日」活動，從每一口食物，替地球減少負荷，並透過有獎徵答讓同仁學習不同食物產生的溫室氣體；另外也針對間接人員安排ESG必訓課，合計參加人次661人次，參與率82%。</p> <p>4. 參加「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規劃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及舉辦(糕興有妳)親子做蛋糕活動，福委會亦舉辦中秋chill『桃』一日遊及聖誕趣味競賽等活動。</p> <p>5.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六)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審計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及落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報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2)透過風險管理小組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氣候變遷相關等新興風險與機會，及未來更將持續導入TCFD架構，逐步完善氣候風險評估。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2.不適用，目前尚未展開。後續將持續朝TCFD建議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機會列表，鑑別出主要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對應策略與財務影響評估。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不適用，目前尚未展開。未來將透過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包含對公司營運衝擊度、發生可能性與發生時的脆弱度考量產品及服務、供應鏈、調適和減緩活動、研發投資及業務經營(包括業務類型和設施所在地)評估對於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不適用，目前尚未展開。未來將由風險管理小組透過矩陣分析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擬定未來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對策，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及落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報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	6.本公司目前針對氣候轉型計畫，初期為ISO14064-1查證，中長期計畫則針對碳盤

項目	執行情形
<p>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查結果進行目標設定並滾動式修正。</p> <p>7.不適用，未來將針對碳盤查結果進行碳定價之必要性評估。</p> <p>8.不適用，初期氣候變遷管理目標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進行ISO14064-1查證，並將民國一一二年度設定為基準年，中長期目標則視碳盤查結果進行調整，並逐步規劃導入再生能源，以符合2050淨零趨勢。</p> <p>請詳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民國一一一年度直接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為 1.567 公噸 CO₂e/年，間接溫室氣體(範疇二)14,044.77 公噸 CO₂e/年，未進行範疇三間接溫室氣體盤查，民國一一二年度直接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為 804.798 公噸 CO₂e，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為 11,314.78 公噸 CO₂e，範疇三根據現階段資料可取得性，針對類別三及類別四進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642.20 公噸 CO₂e/年。
2. 碳排放密集度：因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計算範疇三之碳排放量，為求可比較性，碳排放密集度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總量進行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碳排放強度為 3.0083 公噸 CO₂e/百萬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為 4.4086 公噸 CO₂e/百萬元。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民國一一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未進行查證，民國一一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結果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取得查證，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因過往未進行 ISO 14064-1:2018 查證，所以尚未設定減量基準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年減 3%為管理目標，並依據氣候科學、減量潛勢、國際及國家情境、整體產業環境及組織技術能力朝以下做法規劃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

(1) 能源需求與使用之管理

- (2) 能源效率
- (3) 技術或過程改善
- (4) 運輸與旅運需求之管理
- (5) 廢棄物減量。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於公司網站，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誠信為原則，並於所有商業的互動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年報及網站亦揭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政策之執行情形，每年度並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依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及參酌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的分析及評估結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納入「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條文中，每年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重新分析及評估，據以檢討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修訂相關辦法。</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明確規範，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內外部網站供同仁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內部訂有「供應商利益迴避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於交易前簽訂「供應商廉潔承諾書」。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之往來供應商 147 家，其中 137 家已取得廉潔承諾書，10 家經符合內部規定核准免附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執行，並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人員遇有直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及應酬等利益之作業程序，包含呈報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之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雇用合約、規章、對外檔及公司網站、供應商評估資料、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考核及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等營運流程並提報董事會查核報告。</p> <p>(五) 本公司聘雇合約內含員工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潔守則，並將誠信經營原則說明列為新人入職訓練重點項目，藉此建立員工正確觀念與認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底完成主管年度誠信經營訓練，共計 80 人次；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台灣廠區間接員工(含現任經理人及處級以上主管)進行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線上課程訓練，參加且通過課程評量共 452 人(受訓比例 100%)。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設有從業道德聯絡信箱 webmail2@youngoptics.com、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專用信箱，如 ir.yo@youngoptics.com、csr.yo@youngoptics.com、webmail1@youngoptics.com、employees@youngoptics.com 及公司內部員工意見箱，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受理相關事宜，確保本公司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來自員工申訴信件共 4 件，主係關於員工糾紛以及外籍宿舍管理問題，均於接獲後一週內答覆處理，其他信箱未收到任何檢舉之信件及文件。</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檢舉制度項目下，訂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等相關規定。</p> <p>(三)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檢舉制度規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並承</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調職、減薪、降低職位等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推動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每年股東常會年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外，在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亦明訂誠信交易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利益迴避管理辦法」供公司及交易廠商遵循誠信相關行為，並宣導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如遇年節廠商提供禮品亦由本公司相關單位統一處理。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部份，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youngoptics.com/investors-37-38-page3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在公司成立初期由集團經營團隊組成，其後逐漸引進外部人士，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網站亦設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投資人下載參閱。

2.為能持續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主動轉知相關進修資訊予本公司董事，全體董事共七席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

3.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為百分之三十六~百分之五十公司。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5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中

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與檢討如下：

(1)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股東股利。

(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中強光電(股)公司及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惠姿之解除競業限制情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形。

(十五)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台灣廠區間接員工(含現任經理人)防範內線交易線上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內線交易之型態、內線交易刑事及民事責任等，參加且通過課程評量共 452 人(受訓比例 100%)，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此外，內部人就任後，公司治理單位每月提供內線交易法規等宣導資訊。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邱琬茹	112/01/01 – 112/12/31	2,570	335	2,905	非審計公費係為稅務簽證及工商登記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02.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起由邱琬茹會計師及黃敏如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之 4 至第 1 目之 7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黃敏如
委任之日期	113.02.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註 1)	中強光電(股)公司	(740,000)	-	-	-
董 事 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惠姿	(740,000)	-	-	-
		-	-	-	-
董 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曉菁	(740,000)	-	-	-
		-	-	-	-
董 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思克	(740,000)	-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徐誌鴻	-	-	-	-
獨 立 董 事	吳相勳	-	-	-	-
獨 立 董 事	黃志鴻	-	-	-	-
獨 立 董 事	袁万丁	-	-	-	-
副 總 經 理	廖洽成	註 2	-	-	-
協 理	陳昭舜	註 3	-	-	-
協 理	黃曉璇	註 3	-	-	-
協 理	林維賜	註 4	-	4,474	-
財 會 主 管	張雅容	-	-	-	-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0%之大股東，僅中強光電(股)公司。

註 2：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身份，其持有股份其後不再申報。

註 3：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身份，其持有股份其後不再申報。

註 4：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升任協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217,586	32.62%	0	0.00%	0	0.00%	註	註	無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泰威先進(股)公司代表人張泰瑋	父子	無
江余春英	4,878,000	4.28%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曹志良	4,808,196	4.22%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江玉蓮	4,558,499	4.00%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江偉華	2,963,043	2.60%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江志豪	2,934,343	2.57%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陳大愚	1,491,331	1.31%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莊謙信	820,000	0.72%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695,518	0.61%	0	0.00%	0	0.00%	註	註	無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泰瑋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中強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張威儀	父子	無
張瑞淵	660,000	0.58%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取得相關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00	100%	-	-	200	100%
Mejiro Genossen Inc.	4.95	99%	-	-	4.95	99%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2,356	100%	2,356	10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	100%	1,000	100%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Young Optics (BD) Ltd.	-	-	12,569	100%	12,569	100%

註：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惠姿



簽章

總經理：徐誌鴻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2	10	30,000	300,000	23,000	230,000	設立股本 23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1	1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8	10	120,000	1,200,000	57,176	571,765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1,765 仟元	無	註 3
94.12	18	120,000	1,200,000	60,176	601,765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95.08	10	120,000	1,200,000	74,336	743,356	盈餘轉增資 120,353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39 仟元	無	註 5
96.02	45	120,000	1,200,000	83,582	835,816	現金增資 92,460 仟元	無	註 6
96.08	10	120,000	1,200,000	100,495	1,004,946	盈餘轉增資 133,73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5,399 仟元	無	註 7
97.09	10	120,000	1,200,000	107,315	1,073,148	盈餘轉增資 29,92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80 仟元	無	註 8
99.08	178	120,000	1,200,000	114,815	1,148,148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9
100.03	10	120,000	1,200,000	114,060	1,140,598	庫藏股註銷減資 7,55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1 年 02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10003334 號函核准。
 註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3 年 01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30001980 號函核准。
 註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40022019 號函核准。
 註 4：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40034677 號函核准。
 註 5：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園商字第 0950019923 號函核准。
 註 6：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6 年 02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60004267 號函核准。
 註 7：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園商字第 0960022527A 號函核准。
 註 8：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70026575 號函核准。
 註 9：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90024481 號函核准。
 註 10：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00006011 號函核准。

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4,059,785	5,940,215	120,000,000	無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9	19	15,371	41	15,440
持有股數	0	498,037	38,020,254	73,785,833	1,755,661	114,059,785
持股比例	0.00%	0.44%	33.33%	64.69%	1.5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資訊

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64	362,020	0.32%
1,000	至	5,000	11,475	21,284,125	18.66%
5,001	至	10,000	1,056	8,277,354	7.26%
10,001	至	15,000	267	3,437,830	3.01%
15,001	至	20,000	186	3,405,241	2.98%
20,001	至	30,000	115	2,938,130	2.58%
30,001	至	40,000	47	1,672,494	1.47%
40,001	至	50,000	31	1,423,000	1.25%
50,001	至	100,000	55	3,869,965	3.39%
100,001	至	200,000	26	3,493,510	3.06%
200,001	至	400,000	6	1,585,976	1.39%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4	2,639,142	2.31%
800,001	至	1,000,000	1	820,000	0.72%
1,000,001 以上			7	58,850,998	51.60%
合 計			15,440	114,059,785	100.00%

(二)特別股資訊：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217,586	32.62%
江余春英		4,878,000	4.28%
曹志良		4,808,196	4.22%
江玉蓮		4,558,499	4.00%
江偉華		2,963,043	2.60%
江志豪		2,934,343	2.57%
陳大愚		1,491,331	1.31%
莊謙信		820,000	0.72%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695,518	0.61%
張瑞淵		660,000	0.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截至113年 3月31日(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19.50	93.60	77.00	
	最低	58.50	54.00	58.20	
	平均	93.19	78.47	69.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95	26.26	24.50	
	分配後	(註2) 28.95	(註3) 26.2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4,059,785	114,059,785	114,059,785	
	每股盈餘	0.57	(2.52)	(2.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63.49	註9	-	
	本利比(註5)	註8	註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註8	註8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經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股東股利。

註3：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8：無發放現金股利，故不計算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9：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計算本益比。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並參考過去年度公司股利發放情況，如公司年度有獲利，發放原則為獲利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8,132,165 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預期股利政策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14,138,559
員工酬勞-股票	0
董事酬勞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光學引擎關鍵組件
 - ①色輪(Color Wheel)
 - ②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 ③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 ④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 (2)光學引擎
 - ①DLP 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 ②LCOS 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 (3)光學元件
 -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微投光機		671	22.29
取像光學		612	20.33
光學元件		870	28.90
3D 打印機		484	16.08
車用		331	11.00
其他		42	1.40
合計		3,0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微投光機：由於技術演進，不僅可應用於各項可攜式微型投影產品，更擴大於家庭或私人影院與電視、白色家電、智能音箱、機器人及醫療檢測等產品，甚至是小型廣告看板及商業運用（如餐廳點餐系統）。
- (2)取像光學：本公司生產數位取像光學零組件主要應用於各種專業安防及智能家居等產品。

- (3)光學元件：本公司生產各項光學元件如塑膠鏡片、玻璃模造鏡片、玻璃研磨鏡片、波導鏡片、色輪、積分柱、稜鏡、反射鏡、濾光片以及投影鏡頭模組等，主要應用於各式光學系統中。
 - (4)3D 列印積層製造系統及周邊產品：主要應用於珠寶業、牙技業、微流道、吸震器，提升其生產效率及實現客製化生產，也為工業、醫療、鞋業提供更經濟的打樣方式。
 - (5)車用：車用數位頭燈、動態投地燈、光達(LIDAR)鏡頭、HUD combiner 及 Puddle light 等。
 - (6)其他：油品檢測光學儀器、手持眼底視網膜檢測儀器、工業檢測鏡頭及主要應用於控制中心、安全監控及指揮中心之電視牆光機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VR/MR/AR 鏡片(組)
 - (2)微光全彩廣角鏡頭
 - (3)經濟型與高階工業型 3D 列印光機模組
 - (4)三色 RGB 雷射光源投影光機模組
 - (5)可攜式可帶電池微型投影光機模組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傳統投影機主要被應用在會議室、教室及家庭劇院等場所。隨著微光機電整合技術不斷提升之下，輕薄省電以及高可攜性的微型光機產品，除傳統應用於家庭劇院外，近期用於無屏電視及其他多元應用的比例亦明顯持續成長。

光固化(VP)3D 列印的膠材(Resin)材料非常多樣，應用也非常廣泛，例如模型功能件、生醫、齒科、珠寶、類蠟澆鑄、類橡膠、陶瓷、金屬等。隨著材料科技及列印技術的進步，改變了傳統生產製程，未來會有更多製造商將 3D 列印作為生產設備，直接列印終端產品使用的零件來降低整體成本。

此外，精密光學元件產業產值，因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平板電腦、電腦週邊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在終端消費者需求趨緩下，已逐漸朝向其他應用市場如安全監控、穿戴式裝置、醫療及車用領域等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皆屬於光學產業的一環。光學產業上游為光學材料、中游為光學元件及光機產品、下游則為光學應用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光學產業中游光學元件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出之光機引擎、光學模組及光學元件可供應上、下游光學產品做各式各樣的變化與整合。整體光學產業供應鏈關係請參考下表。

上、中、下游	產業別	產品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光學塑膠業	PC、PMMA 等塑膠毛胚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色輪、積分柱、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
	光機產品業	投影鏡頭、取像鏡頭、車燈鏡頭
光學應用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機、車燈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
	車載用數位影像產品	智能車燈、智能動態車外指示燈、智能動態投地燈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影像手機、車用影像、體感遊戲機、智慧電視、安全監控
	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	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
	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PC Camera、Data Projector
	電腦週邊光學儲存設備	CD-RW/ROM Drive、DVD-ROM Drive
	光學儀器業	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干涉儀
	量測儀器業	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3D 列印、油品檢測光學儀器、手持眼底視網膜檢測儀器、醫療雷射、醫療設備光學顯像、血糖機、膠囊內視鏡、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其他	曝光設備、照明裝置、安全監控、指紋/指掌辨識器、光通訊	
週邊相關產業	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研磨設備業、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檢驗設備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光學光電子、移動網際網路、物聯網、雲計算、生物識別等相關科學技術的快速進步，各種光電影像產品日新月異，輕、薄、短、小、價格壓縮以及多樣的使用者體驗，成為業者勝出的不二法門。相關光學模組及元件產品亦往輕薄短小、高解析、低單價方向前進。為提高產品性價比，各種不同的材料與技術也得到蓬勃的發展，包括研磨玻璃、模造玻璃與塑膠鏡片、球面鏡片與非球面鏡片等應用，皆越來越多元化。此外，取像光學產品亦由

專業安防領域擴展至智能家居及車用領域應用，如智慧門鈴、智慧門鎖、倒車影像、抬頭顯示器、環景行車輔助及車道偏離、車距警示等。

3D 列印在牙科的應用較為廣泛，3D 列印可以用於牙技所和牙科診所製造齒模、臨時假牙、手術導版、矯正器等，而此類侵入式醫療應用的材料，需要通過國家衛服部 TFDA 許可。除了牙科的應用之外，3D 列印在醫學上的應用也越來越廣泛，尤其是生物相容性可列印醫材的進展突飛猛進，可以預期 10 年內，會有一半的醫療產品是由積層製造生產而來，目前為止幾乎所有的助聽器及牙齒矯正器，都是經由數位光學 3D 列印製程生產。此外，3D 列印在工業上的應用，從軟性的類橡膠(Rubber Like)、矽基底(Silicon)材料，到硬度高到可當作剪刀或是類工程塑膠(PC Like, ABS Like)的材料，可列印成吊掛 200Kg 的絞鍊或具彈性的卡扣等，這些材料，都可以用同一台數位光學式的 3D 列印機列印出來，且這些類工程塑膠列印品的材料物性，相較於工業級光聚合型(SLA)、選擇性雷射燒結(SLS)或其他 3D 列印設備的列印品，毫不遜色。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精密光學元件發展，陸續投入各類精密光學元件及系統整合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成為產業內可提供最齊全供應方案的光機元件製造商。本公司目前供應之各項產品產業競爭狀態如下：

產品	國外廠商	台灣廠商	技術重點
微投光機	廣景、迅達、安華光電	中光電	微型化、便攜式、高亮度、低耗電
取像光學	CBC、Fujinon、福光、Tamron、舜宇、宇瞳、力鼎、聯合光學、聯創	今國光、先進光、大立光	光學設計、玻璃模造、塑膠成型，以及鏡頭製程組裝技術
光學元件	Ricoh、NittoH、Orange、Fujinon、EIS、舜宇、Lida SUWA Optics	佳凌、亞光、神詠、絃立	光學設計、精密加工及鏡片加工技術
3D 列印積層製造系統及周邊產品	3D systems、Formlabs、Carbon、黑格科技	三緯國際、PHROZEN	列印穩定度、列印精度、列印面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45,999	73,502
銷貨收入淨額	3,010,369	560,130
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1.49%	13.1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開發萬級像素 Micro LED 智慧汽車頭燈並取得德國汽車工業品質系統標準認證。
- (2) 開發車外彩色動態 DLP DGP 投地燈。
- (3) 開發全球最小 DLP 0.16" 720p PICO Engine with XPR。

- (4) 開發 AOI 3D 彩色共焦，顯微量測系統內的鏡頭(Scan lens)。
- (5) 開發手持式 8 百萬像素搭配 45 度超大廣角眼底鏡光學系統。
- (6) 設計取像大光圈鏡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積極開拓虛擬、擴增實境光學零組件、車用光機、3D 列印市場及非中國區市場客戶。持續改善製程管理與技術，提昇成本優勢，並因應全球物料供給趨勢，迅速調整孟加拉、中國、日本與台灣四地的產品生產配置，強化客戶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配合德州儀器產品規劃，啟動各項光學引擎平台與光學零組件的設計，開發各項結合取像光學與投影光學應用的新產品，以提升消費者體驗為設計依歸；整合集團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促進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架構出國際性運籌體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 國	449,265	9.59	321,769	10.69
中國大陸	2,444,561	52.20	1,224,538	40.68
台 灣	255,764	5.46	225,176	7.48
其 他	1,533,913	32.75	1,238,886	41.15
合 計	4,683,503	100.00	3,010,369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投影產品

依據洛圖科技 (RUNTO) 最新發佈的「中國智能投影零售市場月度追蹤報告」顯示，2023 年銷貨數量 586.4 萬台，年減 5.1%，銷貨金額降幅則高達 17.3%，顯示銷貨金額的降幅遠超過銷貨數量。在價格方面，2023 年中國智慧投影線上市場平均售價為 RMB1,756 元，較 2022 年下降 RMB212 元，降幅達 11%，值得關注的是 RMB500 元以下的價格區間成為市場主流，銷量占比 31.9%，較 2022 年增加 8.2%，銷量同比增長 23%；RMB 6,000 元以上的高端市場價格較 2022 年增加 1.6%，顯示高端市場也具備一定的增長潛力。產品升級、整體降價和高端消費崛起是 2023 年的市場特徵。

在過去二年，DLP 和 LCD 的市場地位發生了顯著變化，在 2021 年之前中國智能投影市場以 DLP 技術為主，DLP 技術市場占比維持在 6 成，2023 年單片式 LCD 技術方案產品朝中低價的市場佈局，市場占比提升至

66.1%，導致 DLP 產品受到擠壓，市場占比降至 31.9%。

此外，洛圖科技預測，2024 年中國智能投影零售市場銷量將回升至 620 萬台，同比增長 5.7%；非中國市場整體投影機規模將達到 1,210 萬台，同比增長 7.0%，增速高於中國市場。本公司未來重點發展方向，除持續穩固中國市場外，未來亦將積極開拓非中國區市場客戶。

(2) 取像產品

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熱潮，有助於智慧家居安全攝像頭的創新，人臉識別、物體檢測等新功能加入，連帶看好智能家居產品，直到 2030 年，每年年成長來到 20%，這兩年在物聯網(IoT)串連下，智能家居產品線越來越多元，除了 IP camera、智慧門鈴，產品橫跨煙霧感測器、智慧門鎖、寶貝機(baby camera)、寵物監控機、帶攝像機的燈泡、智慧冰箱、掃地機、寵物監控等，跟物聯網(IoT)連上的產品，都有機會增加鏡頭需求，本公司持續看好這個市場及商機，持續投入資源。

(3) 3D 列印產品

DLP 3D 列印主要銷售市場為牙科及珠寶應用，全球牙科 3D 列印市場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19 億美元成長到 2026 年的 86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超過 29.2%；3D 列印珠寶市場，預計 2022 年至 2027 年間，規模將以 22%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市場規模預計將增加 37 億美元。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員素質整齊且設計經驗豐富。團隊各功能單位至今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除技術層面具備上下整合能力外，加強品質穩定，滿足客戶需求，廠內各配合營運單位則秉持致力改善產銷作業時間為宗旨。

完整產品線及上、下游製造垂直整合，從廣度及縱度服務客戶需求，創造與其他光學公司市場差異化，進而增加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產業發展與遠景	隨著數位資訊普及、生產技術精進，光學元件市場蓬勃發展，應用面不斷擴增。	光學元件必須依照下游應用產品的要求來做設計、製造，而終端產品應用面廣泛、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提高光學元件開發風險。 <u>因應對策：</u> 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以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來確保光學元件供應來源與銷售市場能夠穩定，同時藉由專利申請，鞏固技術，建立競爭門檻。
產品及技術發展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 2.與德州儀器技術合作，採取「同步開發」模式，搶佔	由於精密光學元件並非終端消費性產品，經營團隊對於消費市場脈動的靈敏度較低。 <u>因應對策：</u> 積極開發特殊應用領域、工業光學及各種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市場先機。	利基型市場(Niche Market)，減少消費性市場波動大的衝擊。
主要光學元件之供應狀況	自行研發光學零組件，建立鏡片研磨、AR/UV-IR 鍍膜、色輪、積分柱、稜鏡及鏡頭之製造能力，藉此創造低成本、迅速交貨及穩定品質等整合性優勢。	中國沿海地區薪資成本逐年提高，影響本公司中國地區製造成本升高。 <u>因應對策：</u> 根據各地技術、人工及關稅差異，有效率調整配置生產基地，加強國際分工佈局及運用採購策略，創造最大成本優勢。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微投光機：終端對便攜式電子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光源技術的日益提昇及智能運用普及。 取像光學：人工智慧應用及服務普及；消費者對家庭監控和安全防護需求增加。 3D 打印機：產品市場特質具少量多樣化、簡化製程等優點。受惠數位牙科與工業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微投光機、3D 打印機、專業安防及居家安控為成長型產品，競爭對手陸續加入及提供低價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 全球微投影機主要終端銷售區域為中國，目前中國正面臨後疫情時代消費力停滯的狀況，加上投影市場正面臨「多元選擇下」的存量之爭時代(LCD 及 laser solution 的競爭)。 <u>因應對策：</u> 微投光機：除積極開發非中國區域市場及非傳統投影應用領域外，如車用、白色家電、智能音箱及機器人產品運用，也拓展更高解析度及更高亮度的產品佈局，並積極向中國以外市場拓展。 取像光學：搭配 AI 熱潮，智慧門鈴及 IP camera(包含智慧冰箱、掃地機、寵物監控、人臉辨識電子鎖等)需求增加、產品規格多樣化，並配合客戶產品規劃與轉型。 3D 打印機：透過既有關鍵技術與系統製造優勢，開發高解析度與大面積列印的 3D 打印機，並開拓零組件(SKD)產品、代工設計生產與代客列印市場。
財務狀況	1.負債比率低。 2.財務結構良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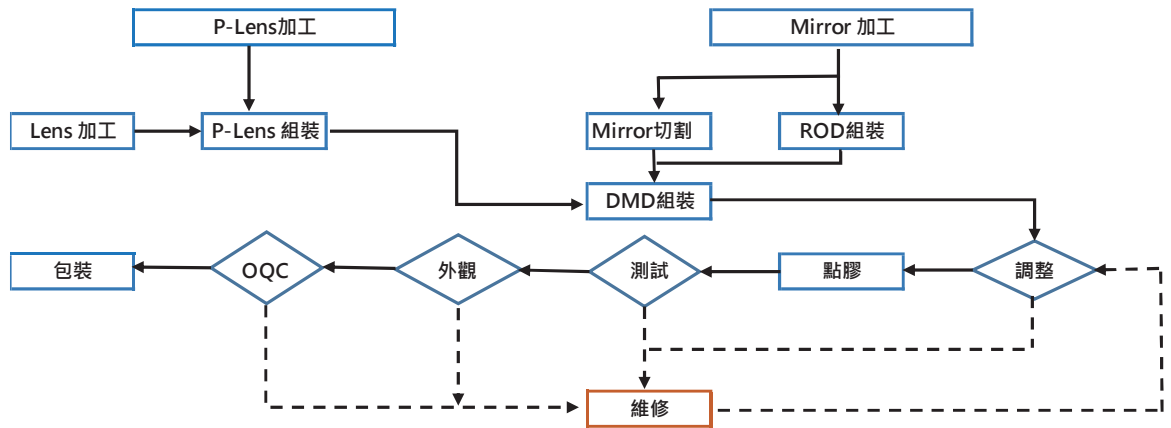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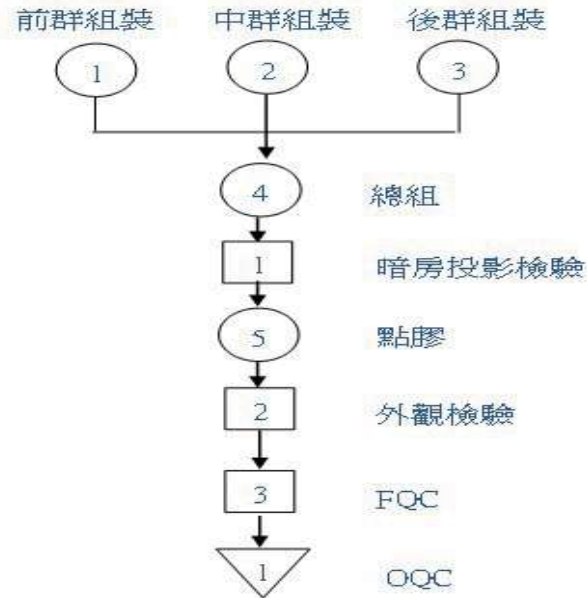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微投光機	應用於各項微型投影產品中，包括可攜式微投影機、智能影音及 3D 列印機等產品。
取像光學	應用於智能家居監控、安全監控攝影機、視訊會議攝影機、車用攝影機、極限運動攝影機、掃地機器人測距用攝影機及工業檢測用攝影機等產品。
光學元件	包括塑膠鏡片、玻璃模造鏡片、玻璃研磨鏡片、波導鏡片、色輪、積分柱、稜鏡、反射鏡、濾光片以及投影鏡頭模組等，主要應用於各式光學系統中。
3D 列印積層製造系統及周邊產品	應用於珠寶業、牙技業，提升其生產效率、實現客製化生產。也為工業、醫療、鞋業提供更經濟的打樣方式。
車用	車用數位頭燈、光達(LIDAR)鏡頭。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光學模組組裝



(2) 投影鏡頭及取像鏡頭組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供應商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如下表所列。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硝材	成都光明、新華光、Hoya及 Ohara	材料泛用、品質安定且供應量大。
光源原料	OSRAM(歐司朗)、Luminus(朗明納斯)	供應商均為世界知名廠商，一般市場供應量大，品質佳且來源穩定。
電子材料	德州儀器、Nidec	策略往來廠商，貨源穩定。
塑膠原料	帝人(TEIJIN)、三井化工、瑞翁(ZEON)	業界知名廠商，品質佳且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第 1 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403,794	18.32	無	乙公司	132,654	10.26	無	乙公司	註 2	-	無
2 戊公司		註 2	-	無	戊公司	160,040	12.37	無	戊公司	35,432	14.50	無
3 其他		1,799,744	81.68	-	其他	1,000,653	77.37	-	其他	208,991	85.50	-
合併進貨淨額		2,203,538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293,347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244,42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對該客戶之進貨未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註 3：民國 113 年第 1 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乙公司係因微投光機產品客戶仍在去化庫存及低價單片式 LCD 競爭影響，故進貨減少。

戊公司需求穩定，因公司總進貨金額降低，故占比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2 年第 1 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8		684,943	14.62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A8	註 2	-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A8	註 2	-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2 A5		註 2	-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A5	306,038	10.17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A5	81,972	14.63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3 其他		3,998,560	85.38	-	其他	2,704,331	89.83	-	其他	478,158	85.37	-
合併銷貨淨額		4,683,503	100.00	-	合併銷貨淨額	3,010,369	100.00	-	合併銷貨淨額	560,130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註 3：民國 113 年第 1 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A8 客戶需求減少使得銷售占比下降，A5 客戶需求穩定，因公司總銷貨金額下降，故占比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機產品	2,246,000	1,796,693	2,289,841	2,030,000	1,623,660	1,404,527
元件產品	24,995,000	14,996,829	1,357,582	24,814,000	14,888,505	1,019,523
其他	-	-	233,285	-	-	195,048
合計	-	-	3,880,708	-	-	2,619,09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機產品	54,737	31,232	1,322,128	2,819,151	119,386	30,845	1,530,946	1,410,112
元件產品	2,198,011	171,182	12,516,253	1,337,972	3,518,289	129,735	11,772,451	1,100,516
其他	-	48,930	-	275,036	-	64,596	-	274,565
合計	-	251,344	-	4,432,159	-	225,176	-	2,785,193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449	1,062	946
	間接人員	870	698	682
	合計	2,319	1,760	1,628
平均年歲		32.8	34.6	35.3
平均服務年資		5.24	6.73	7.2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17%	0.11%	0.12%
	碩 士	7.20%	8.13%	8.66%
	大 專	37.39%	41.82%	43.98%
	高 中	34.58%	32.27%	32.19%
	高中以下	20.66%	17.67%	15.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位於科學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世界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設備，生活及工作環境優良。此外本公司屬於高科技且幾無污染度之產業，同時未曾發生環境污染或工安事件而遭受損失或主管機關之處分，故無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午餐補助、三節及生日禮金、社團補助及特約廠商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退休金提撥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並建立完善而有系統的教育訓練制度，設有電子化學習平台及專人負責員工培訓發展，針對不同功能別員工訂有其專業發展學習地圖，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能模組架構、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內/外訓	課程類別(註)	課程(堂)數	時數	參訓人次	人時
內訓	管理及行政	60	37	774	672
	研發及技術	23	60	796	2,190
	語文及通識	20	50	1,569	1,388
外訓	專業	105	814	122	814
總費用(元)					142,672

註：以上統計為 112 年開課之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其中管理及行政類含 52 堂誠信經營與廉潔守則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具舊制退休年資的員工，依法足額提撥員工薪資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投保級距百分之六；另員工依法自主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已定期提存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確保員工的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包含建立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EIP)，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申訴信箱、與總經理有約及人力資源服務網等溝通管道，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由相關負責單位適時給予回應及提供解決方案。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良性互動及溝通平台，創造雙贏與健全的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鼓勵員工休假，透過提早公告及簡化請假程序執行黃金周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依規定由勞工安排特別休假，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依竹環字第 1120013189 號，被處以罰鍰 2 萬元整，未來將修正做法加強與員工溝通。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新進人員手冊、聘僱合約書，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守依據。
- 2.為維護性別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守。
- 3.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為員工工作必備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另制定資安承諾書以規範及保障智慧財產權。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對於較低風險者，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透過有效運作及改善，獲得明顯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要目標/方案及管理/執行情況彙整如下：

目標/方案	管理/執行情況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日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人員及設有保全系統維護員工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1.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區疏散演練及民防團訓練，強化災變危機管理並提高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2.實施 ERT 緊急應變組織及訓練，建立正確的觀念，有效

目標/方案	管理/執行情況
	<p>的動員與結合，以健全災害應變管理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達到確保同仁生命財產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p> <p>3.透過環安的危安通識在職訓練及新人訓練，以加強所有人員對化學物質危害的認知，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系統，達到預防化學災害之目的，今年度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總人次 1,302 人次，總累積訓練時數為 2,522 小時。(含特殊人員職安外訓 138 小時)。</p> <p>4.發布環安衛相關公告，提供環安衛相關訊息與課程，並透過案例宣導同仁注重安全，強化工作危安意識。</p>
生理衛生	<p>1.健康檢查：定期安排在职員工健康檢查，每月亦安排職業病醫師臨廠提供員工相關健康問題諮詢服務。</p> <p>2.工作環境衛生：不定期舉辦專題健康講座及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全年共計安排 7 場健康講座，包含鼻過敏、自律神經失調、AED 及 CPR、乳癌防治、腦中風預防、紓壓精油 DIY 居家應用。</p> <p>3.透過作業觀察督導與矯正作業姿勢與調整工作桌椅高低符合人體工學，避免人因工程危害，並由臨場醫師及環安同仁針對個案親至現場評估和提出改善建議。</p> <p>4.實施母性保護措施，促進懷孕中及分娩後一年內女性員工身心健康；並設有主管機關認證之特優哺乳室與設備。</p> <p>5.實施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避免員工因為輪班、夜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等促發疾病。</p> <p>6.訂定「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建構全體同仁行為規範之範疇，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措施，確保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安排處級、部級及課級主管進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教育訓練、自評及測驗，共計 80 位主管完成，另由主管針對各自部門進行不法侵害風險評估，以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心理衛生	<p>提供心理諮商管道，提供員工接納、支援與值得信任的情境，陪伴個人探索自我，一起討論、釐清並試著處理相關議題，為所面臨的問題找到可能的因應之道。經由諮商同時可以提升員工自我覺察能力，激盪出更多的可能與選擇，藉此改善問題和行為，或是創造新的觀點與意義，重新掌握內在的潛能。</p>
保險	<p>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另提供員工海外旅平險、團體保險及其眷屬優惠費率團體保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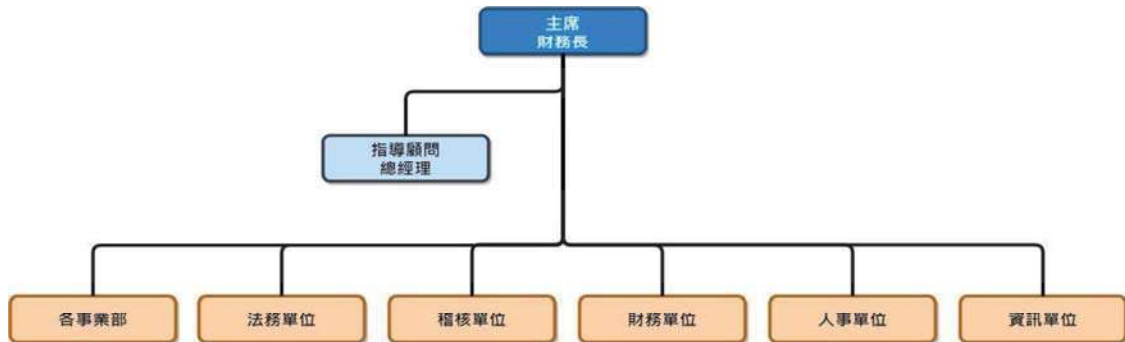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及統一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與推動，以為企業永續發展與持

續營運之強力後盾。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致力營造良好、便利、安全的資訊環境，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持續完善更健全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評估各廠區取得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如:ISO/IEC 27001、ISO/IEC 15408）之可行性，進行前期必須之規劃作業。

本公司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在資安風險相關議題上，持續投入人力與經費，加強資安觀念的宣導與作業行為規範，讓勞資一起共築強健的資安環境，滿足企業營運發展所需，增進股東價值。

(三)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強化資安聯防體系

於本年度加入中華軟協成立之「資安長聯誼會」聯盟，橫向加強同產業間之資安聯防與交流。

2. 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1) 發佈威脅資安通報與資訊安全宣導期刊，內容包含近期資安事件分享及資安相關訊息。

(2) 執行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郵件，而影響網路安全或發生個資洩漏事件。

(3) 舉辦資安意識訓練課程，將員工視為資訊安全的第一道防線，藉由課程教育員工能夠識別和防範常見的資安風險，從而降低組織面臨的潛在威脅。

3. 企業外曝資安風險監控

使用 SecurityScorecard 系統，採非侵入式的資訊收集技術，透過收集公開數據、網路誘捕機制與威脅情資整合，加上弱點搜尋引擎，將所有持續收集的安全風險指標分析，進而幫助企業監控網路風險。通過完成對網絡威

脅情報信號的評分分析來評估企業實體的網絡安全狀況，以用於企業本身及第三方供應商外曝資安風險管理。本公司今年於此平台之平均評分為 85 分。

4. 電腦安全管理

(1) 限制使用者使用系統平台管理員權限，減少電腦中毒機率、蓄意或無意修改系統設定及因任意安裝非法軟體、個人軟體所衍生的法律責任與公司營運損失。

(2) 每月進行電腦抽查，稽查項目包含防拆封條檢查、確認已安裝 USB 裝置控管程式、確認已安裝文件加密軟體、所安裝之軟體均為公司授權、確認已加入公司網域、確認未私自更換或加裝零組件等。

5. 加強遠端連線安全

遠端連線 VPN 啟用雙因素認證登入機制，利用手機 App 一次性隨機碼認證，提升同仁遠距辦公連線時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6. 加強電子郵件安全防護

郵件過濾系統導入 ADM 進階防禦模組，程式會自動解封裝檔案進行掃描，可發掘潛在代碼、隱藏的邏輯路徑及反組譯程式碼，以利進行進階惡意程式比對。可進階防禦魚叉式攻擊、匯款詐騙、APT 攻擊郵件、勒索病毒以及新型態攻擊等郵件。電子郵件登入強制採用多因素驗證機制，防止駭客利用外洩帳戶密碼登入盜取公司機密或偽冒同仁身份進行釣魚攻擊。

7. 特權帳號管理

實施系統管理員帳號雙因素登入認證機制，重要系統登入時除了傳統以帳號密碼登入，再加上手機 App 登入認證方式，加強重要系統特權帳號使用之保護，確保重要資訊系統的管理權限不被盜用、侵犯，同時達到操作行為之不可否認性。

8. 建構核心系統備援環境

建構 SAP ERP 系統之雲端備援環境，加強系統之安全性與可用性，發生重大異常無法短時間恢復時，可切換至此備援環境，確保公司營運不因而中斷。亦已於本年度一月及十月份完成災難還原演練。

9. 導入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MDR)

導入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委託第三方資安業者不間斷監控異常行為，於駭客惡意程式發動時可立即回應並主動阻斷入侵攻擊，加強重要系統安全韌性。

10. 執行系統弱點掃描

針對內部伺服器主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以確認所管理的設備是否存在漏洞，並執行漏洞修補作業，將漏洞所造成的風險降至最低。

11. 更新備份系統

整合、更新現有備份系統與儲存設備，並實施雲端異地備份、啟用資料加密與防竄改等保護機制，確保備份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12. 預防公司商業機密外流風險

導入文件保全加密系統，對外流通檔案需經主管授權後才可放行，並同時

對行動儲存裝置存取進行管控，雙重防護確保安全。

13. 匿名設備接入內網風險

實行無線網路連線實名制，確實監管無線網路使用狀況。

14. 訂定人員裝置使用管理規範

如：軟體安裝、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使用、個人資訊設備及可攜式媒體等管控規範。

15. 訂定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管制規範

針對重要場域之實體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16. 制定核心系統遭受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訂定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且定期舉行演練，確保備援計畫之有效性。

(四)投入資通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對於資安議題相當重視，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在資訊安全相關軟體資源、硬體設備之投入經費為新台幣 523 萬元，並編列民國一一三年資安議題相關預算，以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確保資安架構防護能力與時俱進。

本公司並已加入「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SP-ISA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之會員，積極參與其舉辦之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及研討會，以達資安情資分享與資安跨域聯防之雙重綜效。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9/08/23~118/12/31	土地租賃	不得轉租
租賃契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廠區租賃	不得轉租
租賃契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5/12/31	廠區租賃	不得轉租
品質協議	台灣某知名公司	104/05/01~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台灣某知名公司	104/10/28~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日本某知名公司	105/09/22~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技術開發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5/12/15~	技術開發方向及合作範圍	保密條款 技術權利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大陸某知名公司	106/08/21~	產品買賣	保密條款
技術開發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6/10/19~	技術開發方向及合作範圍	保密條款 技術權利方、業務合作範圍
技術開發合約	中國某知名公司	107/01/01~	技術開發方向及合作範圍	保密條款 技術權利方、業務合作範圍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7/05/18~	技術授權及合作範圍	保密條款 技術權利方、業務合作範圍
項目開發合約	中國某知名公司	107/05/01~	開發時程及交易結構	保密條款 銷售範圍
模具銷售合同	中國某知名公司	107/12/18~	產品買賣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8/02/11~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模具銷售合同	中國某知名公司	108/02/18~	產品買賣	保密條款 銷售範圍
工作說明書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8/07/01~	產品買賣及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銷售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9/02/25~	產品買賣、交易條件及開發時程	保密條款 銷售範圍
保密合約	德國某知名公司	109/04/27~114/04/27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開發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9/08/24~	產品規格及交易條件	交易總金額
開發合約	德國某知名公司	110/02/01~	產品規格、所有權移轉及開發時程	前景智權定 義、開放非 限制軟體授權
保密合約	英國某知名公司	110/04/14~113/02/18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某知名公司	111/02/15~	產品規格及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保密合約	德國某知名公司	111/02/24~113/02/24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開發合約	韓國某知名公司	111/02/18~	資料保密及排它性	保密條款 專有權範圍
銷售合約	韓國某知名公司	112/01/01~114/12/31	產品規格及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保密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12/03/25~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發包承攬合約	台灣某知名公司	112/04/07~	工程設計範圍及期限 資料保密	工程期限及 保固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日本某知名公司	112/01/01~118/12/31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2)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流 動 資 產		2,983,426	2,511,922	3,186,858	2,908,506	2,191,077	1,850,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984	2,226,151	2,038,093	1,979,410	1,884,376	1,728,677
無 形 資 產		75,134	89,910	96,663	90,352	75,201	71,505
其 他 資 產		744,641	688,041	618,524	587,990	566,002	569,081
資 產 總 額		6,184,185	5,516,024	5,940,138	5,566,258	4,716,656	4,219,96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25,429	1,348,109	1,550,402	1,481,347	1,262,359	968,425
	分配後	2,125,429	1,348,109	1,550,402	1,481,347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645,939	986,153	1,205,901	772,464	458,215	457,05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71,368	2,334,262	2,756,303	2,253,811	1,720,574	1,425,483
	分配後	2,771,368	2,334,262	2,756,303	2,253,811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403,637	3,173,289	3,174,813	3,301,828	2,995,610	2,794,006
股 本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資 本 公 積		1,648,711	1,648,711	1,648,711	1,648,711	1,648,205	1,648,20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07,019	571,503	598,604	663,186	375,683	146,276
	分配後	807,019	571,503	598,604	663,186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192,691)	(187,523)	(213,100)	(150,667)	(168,876)	(141,07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180	8,473	9,022	10,619	472	47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412,817	3,181,762	3,183,835	3,312,447	2,996,082	2,794,485
	分配後	3,412,817	3,181,762	3,183,835	3,312,447	註 3	註 3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12 年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165,954	1,380,342	1,835,179	1,523,734	1,370,553
長 期 投 資		1,913,916	1,853,980	1,790,926	1,809,484	1,181,46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886,708	1,804,423	1,693,117	1,659,109	1,602,615
無 形 資 產		53,395	87,677	94,889	88,809	74,137
其 他 資 產		594,525	570,191	555,821	518,944	504,789
資 產 總 額		6,614,498	5,696,613	5,969,932	5,600,080	4,733,55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667,414	1,631,492	1,625,286	1,560,828	1,310,928
	分 配 後	2,667,414	1,631,492	1,625,286	1,560,828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43,447	891,832	1,169,833	737,424	427,0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10,861	2,523,324	2,795,119	2,298,252	1,737,948
	分 配 後	3,210,861	2,523,324	2,795,119	2,298,252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403,637	3,173,289	3,174,813	3,301,828	2,995,610
股 本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資 本 公 積		1,648,711	1,648,711	1,648,711	1,648,711	1,648,2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07,019	571,503	598,604	663,186	375,683
	分 配 後	807,019	571,503	598,604	663,186	註 2
其 他 權 益		(192,691)	(187,523)	(213,100)	(150,667)	(168,87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03,637	3,173,289	3,174,813	3,301,828	2,995,610
	分 配 後	3,403,637	3,173,289	3,174,813	3,301,828	註 2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2 年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819,901	3,905,582	4,562,666	4,683,503	3,010,369	560,130
營業毛利	1,029,171	711,380	785,270	809,273	316,622	31,106
營業損益	(8,352)	(235,569)	27,300	18,008	(311,497)	(113,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94	2,780	24,558	78,240	22,811	(114,670)
稅前淨利(損)	4,942	(232,789)	51,858	96,248	(288,686)	(228,0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360	(236,216)	26,974	66,371	(287,747)	(229,3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60	(236,216)	26,974	66,371	(287,747)	(229,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683)	5,220	(24,901)	62,350	(18,440)	27,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23)	(230,996)	2,073	128,721	(306,187)	(201,597)
淨利(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49	(235,563)	26,361	64,650	(287,300)	(229,407)
淨利(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11	(653)	613	1,721	(44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2,107)	(230,348)	1,524	127,015	(305,712)	(201,6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84	(648)	549	1,706	(475)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2.07)	0.23	0.57	(2.52)	(2.01)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 113 年第 1 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191,505	3,467,730	3,903,743	4,669,237	2,749,057
營業毛利	768,238	616,376	705,024	785,408	428,917
營業損益	(17,810)	(168,346)	56,144	97,901	(119,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0)	(69,368)	(17,135)	(17,782)	(175,655)
稅前淨利(損)	(20,830)	(237,714)	39,009	80,119	(295,0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549	(235,563)	26,361	64,650	(287,3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49	(235,563)	26,361	64,650	(287,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656)	5,215	(24,837)	62,365	(18,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07)	(230,348)	1,524	127,015	(305,712)
淨利(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2.07)	0.23	0.57	(2.52)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陳智忠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陳智忠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邱琬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邱琬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邱琬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陳智忠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1	42.31	46.40	40.49	36.47	33.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46	187.22	215.38	206.37	183.31	188.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6	186.32	205.55	196.34	173.57	191.10
	速動比率	112.65	149.01	147.95	148.33	136.24	147.49
	利息保障倍數	1.19	(8.96)	3.88	5.28	(12.80)	(63.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6	4.93	6.30	6.17	5.26	4.94
	平均收現日數	72	74	58	59	69	74
	存貨週轉率(次)	5.24	6.03	5.56	4.96	4.75	5.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7	6.22	8.10	9.67	9.47	8.20
	平均銷貨日數	70	61	66	74	77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1.69	2.13	2.33	1.55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66	0.79	0.81	0.58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3	(3.71)	0.72	1.46	(5.27)	(5.07)
	權益報酬率(%)	0.15	(7.16)	0.84	2.04	(9.12)	(7.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3	(20.40)	4.54	8.43	(25.31)	(19.99)
	純益率(%)	0.11	(6.04)	0.59	1.41	(9.55)	(40.95)
	每股盈餘(元)	0.04	(2.07)	0.23	0.57	(2.52)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65	28.72	註4	44.70	22.96	5.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76	58.19	47.70	87.32	116.38	130.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5	6.62	註4	10.38	4.83	0.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19.20	29.51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2.92	註5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民國112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係民國112年度為虧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民國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下降所致。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3年第1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該年度為營業淨損,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計算。

註4:該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註5:扣除利息費用(含租賃負債之利息)後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4	44.29	46.81	41.03	36.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20	225.28	256.60	243.45	213.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20	84.60	112.91	97.62	104.54
	速動比率		71.96	70.54	86.49	74.07	80.40
	利息保障倍數		(0.15)	(13.21)	3.71	5.12	(15.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3.75	5.65	6.64	4.77
	平均收現日數		92	97	65	55	77
	存貨週轉率(次)		13.01	12.66	10.08	10.19	7.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5	2.46	3.73	5.66	3.97
	平均銷貨日數		28	29	36	36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0	1.87	2.23	2.78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6	0.66	0.80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3.60)	0.64	1.38	(5.28)
	權益報酬率(%)		0.13	(7.16)	0.83	1.99	(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2)	(20.84)	3.42	7.02	(25.86)
	純益率(%)		0.10	(6.79)	0.67	1.38	(10.45)
	每股盈餘(元)		0.04	(2.07)	0.23	0.57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0	20.83	註 3	40.44	8.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59	79.21	73.81	104.06	109.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4	6.37	註 3	10.91	2.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7.17	4.36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1.34	1.24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2. 經營能力各項比率變動，主係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4 成，經營效率轉弱。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係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民國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年度為營業淨損，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相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8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86 頁至第 26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08,506	2,191,077	(717,429)	(2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410	1,884,376	(95,034)	(4.80)
其他資產	678,342	641,203	(37,139)	(5.47)
資產總額	5,566,258	4,716,656	(849,602)	(15.26)
流動負債	1,481,347	1,262,359	(218,988)	(14.78)
非流動負債	772,464	458,215	(314,249)	(40.68)
負債總額	2,253,811	1,720,574	(533,237)	(23.66)
股本	1,140,598	1,140,598	-	-
資本公積	1,648,711	1,648,205	(506)	(0.03)
保留盈餘	663,186	375,683	(287,503)	(43.35)
其他權益	(150,667)	(168,876)	(18,209)	12.09
非控制權益	10,619	472	(10,147)	(95.56)
權益總額	3,312,447	2,996,082	(316,365)	(9.5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償還借款減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隨營收下降減少及存貨因各產品線庫存陸續去化。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係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所致。				
4. 非控制權益減少，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光芒光學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3,874,230	2,693,747	(1,180,483)	(30.47)
營業毛利	809,273	316,622	(492,651)	(60.88)
營業費用	791,265	628,119	(163,146)	(20.62)
營業損益	18,008	(311,497)	(329,505)	(1,829.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240	22,811	(55,429)	(70.84)
稅前淨利(損)	96,248	(288,686)	(384,934)	(399.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77	(939)	(30,816)	(103.14)
本期淨利(損)	66,371	(287,747)	(354,118)	(533.5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本期稅前及稅後虧損，主要係微投光機、光學元件及 3D 列印等產品線客戶仍處於去化庫存及智能家居鏡頭客戶端機種 EOL 影響，營收年減 36%，致使獲利減少。				
2.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營收下降，進行人力精實及費用控管。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上期為兌換利益，本期為兌換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虧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4.70	22.96	(48.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32	116.38	33.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8	4.83	(53.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下降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71,067	251,003	217,613	1,104,45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未來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業所產生。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新增資本支出及攤還中長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資本支出共計 161,278 仟元，相關支出提供中長期發展的需求產能，以提高公司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民國一一二年度轉投資損失為 182,311 仟元，主係 Young Optics (BD) LTD. 虧損所致，本公司已進行縮減規模、調減人員以減少虧損。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1. 本公司銀行存款循環快速，閒置資金適時轉為定期存款或優利活存，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2. 銀行借款部份，為有效控制資金成本，本公司與多家銀行簽訂中、短期融資授信合約，並視各家銀行利率報價，機動調整借款銀行及期間。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5,172 仟元及 855 仟元。	
匯率	<p>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p> <p>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p> <p>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397 仟元及 7,745 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419 仟元及 11,457 仟元。</p>	<p>1.本公司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支付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因匯率波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p> <p>2.本公司隨時留意國際主要匯率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p> <p>3.本公司適時視外匯市場波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p>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民國一一二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面對潛在的通貨膨脹壓力，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調整最適生產地，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向來專注於本業經營，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業外投資，期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升財務運作安全性。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敬請參照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敬請參照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性交易商品交易時，其風險控管設有專人與制度定期評估並掌控之，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高強度、高彈性、低表面粗糙度 3D 列印材料與設備調試技術
- (2)光學元件整合機構元件之製程技術
- (3)超高精度組裝製程與其自動化
- (4)工廠無人化製程規劃、設備與管理系統

2.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	345,999	不適用
營業收入淨額(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3,010,369	不適用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1.49%	10%至 1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掌握及產品開發與佈局都有長遠的規劃，以因應科技快速改變的環境。

針對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維持生產營運及財務會計等重要企業核心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網路癱瘓攻擊或惡意勒索軟體所造成之危害，其可能產生因生產營運停擺、客戶訂單中斷、個資及營業秘密外洩所衍生之賠償及訴訟之鉅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各項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持續投入資安相關軟、硬體及人力經費，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並對員工持續性地實施資安宣導與訓練加強防衛意識，雙頭並進，共同築起資安高牆，以降低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產能與銷售需求，並秉持穩健的營運策略，以調整現有廠房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貨與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某特定供應商就設備採購合約與本公司有法律上之爭議，兩造已於新竹地方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該案已無任何訴訟上風險，對公司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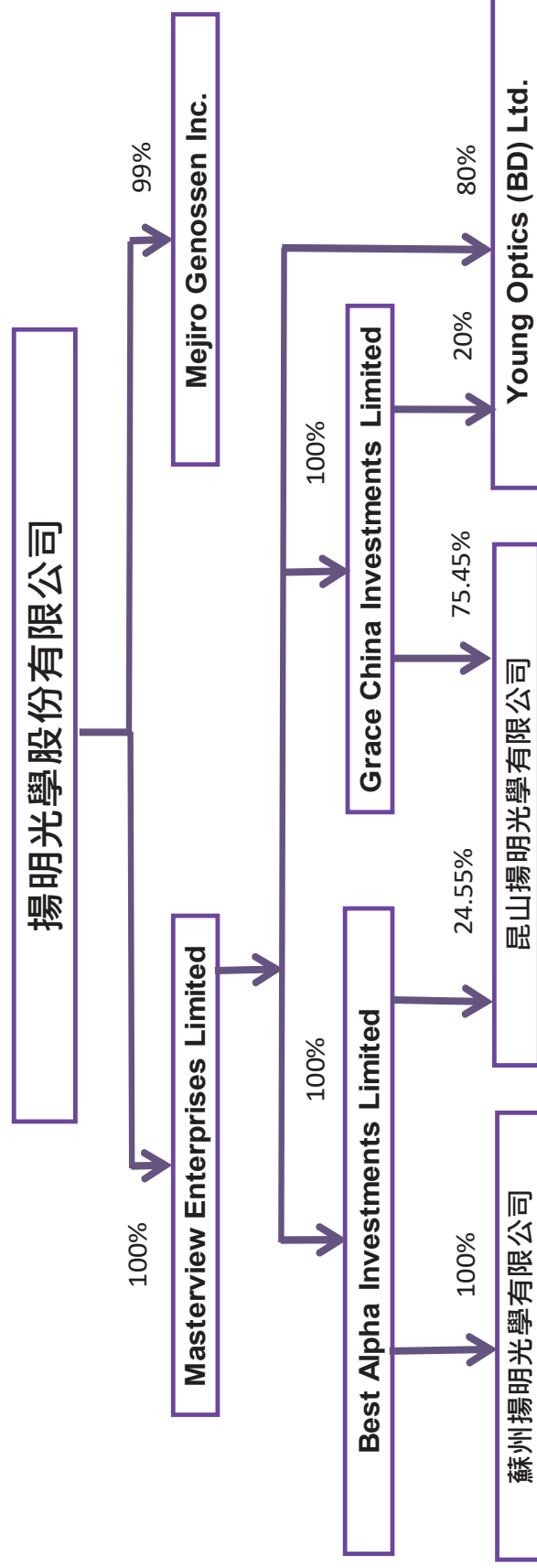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以達風險控管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光芒光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芒光學因本次合併而解散，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92/07/01	Clarence Thomas Building 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USD200 仟元(註 1)	控股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105/06/24	東京都板橋區赤塚新町 2-10-12	JPY65,000 仟元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90/02/02	P.O.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USD2,356 仟元(註 1)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92/01/0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0/04/26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三大道 20 號	USD12,200 仟元(註 2)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2/09/03	蘇州工業園區通園路 80 號六號樓 2 樓 A209、B209	USD1,000 仟元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及相關售後服務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oung Optics (BD) Ltd.	100/12/12	Plot#104, 105, 124 & 125, DEPZ (Extension Area) Ashulia, Savar-1349, Dhaka, Bangladesh	TK1,256,940 仟元	光學元件製造

註 1：民國 112 年 12 月完成減資 USD5,800 仟元。

註 2：民國 112 年 11 月股東會通過減資 USD7,200 仟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完成減資程序，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USD 5,000 仟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其原材、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Young Optics (BD) Ltd.	光學元件製造	製造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林惠姿	200,000	100.00%
Mejiro Genossen Inc.	社長	陳芳裕	30	0.6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惠姿	2,356,458	100.0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惠姿	1,000,000	100.00%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註)	執行董事 監 總經理	徐誌鴻 張雅容 黃耀賢	-	100.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註)	執行董事 監 總經理	徐誌鴻 張雅容 黃耀賢	-	100.00%
Young Optics (BD) Ltd.	Chairman Managing Director General Manager	廖洽成 黃文德 林時弘	12,569,396	100.00%

註：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6,613	1,304,631	162,737	1,141,894	0	(120)	(181,715)
Mejiro Genossen Inc.	18,971	72,590	26,294	46,296	123,120	8,197	6,035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77,330	928,084	163,658	764,426	0	(268)	(75,494)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33,951	485,587	0	485,587	0	(35)	(22,509)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440,619	1,174,138	303,550	870,588	1,091,680	(85,710)	(81,457)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3,951	253,823	14,489	239,334	65,370	(7,204)	(2,510)
Young Optics (BD) Ltd.	439,830	344,577	480,791	(136,214)	141,589	(100,633)	(104,57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惠姿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意見書

受文者：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所出具之聲明表示
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 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尚無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強光電(股)公司	具實質控制能力	37,218 仟股	32.62%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惠姿 林曉菁 王思克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餘額	逾額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進貨	9,735	0.63%	—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月結 90 天	—	—	—	—	—
銷貨	13,042	0.47%	2,724	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月結 90 天	9,058	1.60%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6)背書保證情形：無。

(7)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惠姿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44,490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010,369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銷售。收入於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因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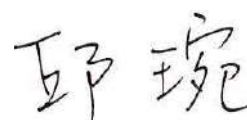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 一 二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067	23	短期借款	\$104,344	2	\$49,648	1	\$49,6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合約負債－流動	69,192	2	77,368	1	77,3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72	-	應付票據	352	-	503	-	5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3,180	7	應付帳款	262,303	6	305,191	6	305,19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50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78	-	其他應付款	325,975	7	480,713	9	480,713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86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8,673	2	34,716	1	34,7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3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79	-	24,324	-	24,324	-
130x	存 貨	444,490	9	負債準備－流動	23,881	-	28,968	1	28,968	1
1410	預付款項	26,732	1	負債準備－非關係人	20,144	-	22,036	-	22,0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租賃負債－關係人	27,064	1	27,053	1	27,0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34	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301,879	7	414,871	7	414,87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1,077	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42	-	15,956	-	15,95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2,359	27	1,481,347	27	1,481,347	27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376	40	銀行長期借款	114,838	2	416,944	7	416,944	7
1760	使用權資產	332,805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7	-	23,927	-	23,927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6,161	3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307,831	7	324,912	6	324,912	6
1840	無形資產	75,201	2	存入保證金	11,619	-	6,681	-	6,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8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215	9	772,464	13	772,46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00	-	負債總計	1,720,574	36	2,253,811	40	2,253,811	4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7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77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5,579	54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24	1,140,598	21	1,140,598	21
				資本公積	1,648,205	35	1,648,711	30	1,648,711	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3,148	8	386,690	7	386,690	7
				特別盈餘公積	150,667	3	211,914	4	211,914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132)	(3)	64,582	1	64,582	1
				保留盈餘合計	375,683	8	663,186	12	663,186	12
				其他權益	(168,876)	(3)	(150,667)	(3)	(150,66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5,610	64	3,301,828	60	3,301,828	60
				非控制權益	472	-	10,619	-	10,619	-
				權益總計	2,996,082	64	3,312,447	60	3,312,447	60
1xxx	資產總計	\$4,716,6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16,656	100	\$5,566,258	100	\$5,566,2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010,369	100	\$4,683,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6、六.17及七	(2,693,747)	(89)	(3,874,230)	(83)
5900	營業毛利		316,622	11	809,273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16)	(4)	(140,240)	(3)
6200	管理費用		(159,004)	(5)	(209,5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99)	(12)	(441,513)	(9)
	營業費用合計		(628,119)	(21)	(791,265)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1,497)	(10)	18,0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8,578	1	19,3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及六.18	46,647	2	43,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31,508)	(1)	37,3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0,906)	(1)	(22,4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11	1	78,24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288,686)	(9)	96,24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939	-	(29,87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87,747)	(9)	66,3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253)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50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8,237)	(1)	62,41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40)	(1)	62,3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187)</u>	<u>(10)</u>	<u>\$ 128,721</u>	<u>3</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1	\$ (287,300)		\$ 64,650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3	(447)		1,721	
			<u>\$ (287,747)</u>		<u>\$ 66,37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12)		\$ 127,015	
8720	非控制權益		(475)		1,706	
			<u>\$ (306,187)</u>		<u>\$ 128,721</u>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1	<u>\$ (2.52)</u>		<u>\$ 0.5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21	<u>\$ (2.52)</u>		<u>\$ 0.5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教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3,980	\$187,523	\$27,101	\$(213,100)	\$3,174,813	\$9,022	\$3,183,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10	-	(2,71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91	(24,3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10	24,391	(27,101)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一一年度淨利	-	-	-	-	64,650	-	64,650	1,721	66,371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	62,433	62,365	(15)	62,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82	62,433	127,015	1,706	128,7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09)	(10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6,690	\$211,914	\$64,582	\$(150,667)	\$3,301,828	\$10,619	\$3,312,447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6,690	\$211,914	\$64,582	\$(150,667)	\$3,301,828	\$10,619	\$3,312,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58	-	(6,45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247)	61,24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458	(61,247)	54,789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一二年淨損	-	-	-	-	(287,300)	-	(287,300)	(447)	(287,747)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18,209)	(18,412)	(28)	(18,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503)	(18,209)	(305,712)	(475)	(306,1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6)	-	-	-	-	(506)	-	(50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9,672)	(9,67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205	\$393,148	\$150,667	\$(168,132)	\$(168,876)	\$2,995,610	\$472	\$2,996,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88,686)	\$96,248		\$860
調整項目：				(198,701)
收益費用	314,865	320,237		452
折舊費用	18,789	19,167		(11,447)
攤銷費用	(11)	249		(1,6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12,465	5,80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906	22,455		(10)
利息費用	(28,578)	(19,363)		9,350
利息收入	1,151	9,291		(201,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31)		(80,352)
處分投資利益	(12,269)	(4,909)		-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6)	(1,367)		(319,563)
應收帳款	175,507	45,460		(409)
其他應收款	(13,483)	166,761		(41,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3	5,18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125)	(32,061)		(441,495)
存貨	244,010	181,213		
預付款項	(4,720)	664		39,2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797	(30,755)		58,980
合約負債	(8,176)	39,502		1,326,254
應付帳款	(151)	(3)		\$1,385,2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88)	(115,001)		\$1,071,067
其他應付款	331	(74,8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740)	8,735		
負債準備－流動	63,957	31,9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7)	8,112		
其他流動資產	1,686	(1,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89)	(2,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528	678,881		
收取之利息	29,499	18,291		
支付之利息	(20,961)	(22,4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06)	(12,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960	662,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78)
取得無形資產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7,462)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9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7,998)
租賃本金償還				4,938
取得子公司股權				(43,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5,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5,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元件、光學引擎及其關鍵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92.50% (註)
本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MG)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99.00%	99.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Young Optics (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80.00%	80.00%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Grace China	Young Optics (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20.00%	20.00%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24.55%	24.55%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光芒光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芒光學因本次合併而解散，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30 年
機器設備	2~17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20 年
其他設備	1~1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八年之權利；專門技術已由合約授予十年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及合約授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學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剩餘部分合約，若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設計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設計服務，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產品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設計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產品保固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產品特性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及維修，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成本之加項。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109	\$1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57,979	1,039,363
定期存款	12,979	206,754
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	-	139,000
合 計	<u>\$1,071,067</u>	<u>\$1,385,23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196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18,272	\$18,17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8,272</u>	<u>\$18,17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53,359	\$528,907
減：備抵損失	(179)	(249)
小計	353,180	528,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19,505	106,02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9,505	106,022
合計	\$472,685	\$634,68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主要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72,864 仟元及 634,929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335,424	\$476,138
在製品	52,580	79,766
製成品（含商品）	56,486	133,216
合計	\$444,490	\$689,12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693,747 仟元及 3,874,230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43,464 仟元及 91,189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376	\$1,979,41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01.01 餘額	\$1,720	\$2,302,775	\$1,652,319	\$97,784	\$908	\$10,334	\$458,533	\$88,432	\$4,612,805
增 添	-	96,064	45,463	1,379	35	4,474	8,427	3,825	159,667
處 分	-	(289)	(5,690)	(5,179)	-	-	(13,177)	-	(24,335)
移 轉	-	45,008	24,899	262	-	-	14,789	(87,461)	(2,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411)	(4,759)	(231)	(17)	(278)	(2,181)	82	(7,907)
112.12.31 餘額	\$1,608	\$2,443,147	\$1,712,232	\$94,015	\$926	\$14,530	\$466,391	\$4,878	\$4,737,727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	\$1,005,521	\$1,209,462	\$75,216	\$908	\$7,778	\$334,510	\$-	\$2,633,395
折 舊	-	110,266	109,431	7,521	21	2,376	31,495	-	261,110
處 分	-	(92)	(5,682)	(5,179)	-	-	(12,231)	-	(23,184)
移 轉	-	-	(11,705)	(1)	-	-	1,095	-	(10,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	(4,621)	(233)	(17)	(198)	(2,014)	-	(7,359)
112.12.31 餘額	\$-	\$1,115,419	\$1,296,885	\$77,324	\$912	\$9,956	\$352,855	\$-	\$2,853,351
111.01.01 餘額	\$-	\$902,712	\$1,098,118	\$70,059	\$946	\$5,329	\$316,260	\$-	\$2,393,424
折 舊	-	103,491	118,518	7,263	-	2,713	34,386	-	266,371
處 分	-	(3,955)	(18,041)	(2,556)	(53)	(331)	(20,235)	-	(45,171)
移 轉	-	-	(2,143)	-	-	-	(98)	-	(2,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73	13,010	450	15	67	4,197	-	21,012
111.12.31 餘額	\$-	\$1,005,521	\$1,209,462	\$75,216	\$908	\$7,778	\$334,510	\$-	\$2,633,395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1,608	\$1,327,728	\$415,347	\$16,691	\$14	\$4,574	\$113,536	\$4,878	\$1,884,376
111.12.31	\$1,720	\$1,297,254	\$442,857	\$22,568	\$-	\$2,556	\$124,023	\$88,432	\$1,979,41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0 年、20 年及 25 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3 年期租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建築物</u>
<u>成 本：</u>	
112.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112.12.31 餘額	<u>\$244,538</u>
111.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111.12.31 餘額	<u>\$244,538</u>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100,307
當期折舊	8,070
112.12.31 餘額	<u>\$108,377</u>
111.01.01 餘額	\$92,237
當期折舊	8,070
111.12.31 餘額	<u>\$100,307</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136,161</u>
111.12.31	<u>\$144,23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567	\$12,78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70)	(8,070)
合 計	\$4,497	\$4,71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04,500 仟元及 288,20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4.595%	4.345%
成長率	0.4%	0.4%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 計
<u>成 本</u> ：			
112.01.01 餘額	\$90,338	\$33,502	\$123,840
增添－單獨取得	3,470	-	3,470
到期除列	(6,285)	-	(6,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30)	(43)
112.12.31 餘額	\$87,510	\$33,472	\$120,982
111.01.01 餘額	\$85,432	\$33,518	\$118,950
增添－單獨取得	12,678	-	12,678
到期除列	(7,772)	-	(7,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111.12.31 餘額	\$90,338	\$33,502	\$123,84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 計
<u>攤銷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19,413	\$14,075	\$33,488
攤 銷	14,623	3,982	18,605
到期除列	(6,285)	-	(6,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6)	(27)
112.12.31 餘額	\$27,750	\$18,031	\$45,781
<u>111.01.01 餘額</u>			
攤 銷	15,000	3,983	18,983
到期除列	(7,772)	-	(7,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10)
111.12.31 餘額	\$19,413	\$14,075	\$33,488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59,760	\$15,441	\$75,201
111.12.31	\$70,925	\$19,427	\$90,35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7,906	\$7,422
推銷費用	727	611
管理費用	2,538	2,473
研發費用	7,434	8,477
合 計	\$18,605	\$18,983

9.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4,344	\$49,648
利率區間（%）	1.65%~1.96%	1.75%~1.9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982,830 仟元及 3,762,707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9,950	1.85%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2,900	1.84%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三井住友銀行信用借款	3,867	1.60%	前三年由政府補貼免息。本金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開始償還，共分 54 個月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301,879)		
	<u>\$114,838</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99,900	1.73%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8,571	1.55%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857	1.53%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86	1.55%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三井住友銀行信用借款	6,201	1.60%	前三年由政府補貼免息。本金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開始償還，共分 54 個月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414,871)		
	<u>\$416,94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487,1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5,773 仟元及 47,61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808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4.28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清償及縮減利益	(2,562)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75)	(122)
合 計	<u><u>\$(2,937)</u></u>	<u><u>\$(122)</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11	\$51,363	\$48,9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595)	(71,811)	(67,3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之帳列數	<u><u>\$(24,784)</u></u>	<u><u>\$(20,448)</u></u>	<u><u>\$(18,384)</u></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01.01 餘額	\$51,363	\$(71,811)	\$(20,44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90	(1,265)	(37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46,348)	43,003	(3,345)
小 計	<u><u>5,905</u></u>	<u><u>(30,073)</u></u>	<u><u>(24,168)</u></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91	-	91
經驗調整	412	(250)	162
小 計	503	(250)	253
支付之福利	(674)	674	-
雇主提撥數	-	(1,946)	(1,946)
其 他	1,077	-	1,077
112.12.31 餘額	\$6,811	\$(31,595)	\$(24,784)
111.01.01 餘額	\$48,916	\$(67,300)	\$(18,38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4	(426)	(1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49,220	(67,726)	(18,5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5,415	-	5,415
經驗調整	(68)	(5,262)	(5,330)
小 計	5,347	(5,262)	85
支付之福利	(3,204)	3,204	-
雇主提撥數	-	(2,027)	(2,027)
111.12.31 餘額	\$51,363	\$(71,811)	\$(20,44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81	\$-	\$1,686
折現率減少 0.25%	184	-	1,7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78	-	1,722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75	-	1,6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

	保 固
112.01.01 餘額	\$28,968
當期新增（迴轉）	30,759
當期使用	(35,846)
112.12.31 餘額	<u>\$23,881</u>
111.01.01 餘額	\$20,856
當期新增（迴轉）	34,150
當期使用	(26,038)
111.12.31 餘額	<u>\$28,968</u>

保 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140,59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4,059,785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647,625	\$1,647,625
吸收合併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506)	-
其他	1,086	1,086
合計	<u>\$1,648,205</u>	<u>\$1,648,7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2,686仟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皆不分派股東股利。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案，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10,619	\$9,0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447)	1,7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15)
本期減少	(9,672)	(109)
期末餘額	\$472	\$10,619

14.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29,721	\$4,632,492
其他營業收入	80,648	51,011
合 計	\$3,010,369	\$4,683,50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光學部門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	\$2,929,721	\$4,632,492
提供勞務	80,648	51,011
合 計	\$3,010,369	\$4,683,5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29,721	\$4,632,4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80,648	51,011
合 計	\$3,010,369	\$4,683,50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66,690	\$69,917	\$37,754
提供勞務	2,502	7,451	112
合 計	\$69,192	\$77,368	\$37,86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8,363)	\$(26,01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0,187	65,521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1)	\$24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後區分為同一群組，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5,248	\$48,119	\$7,246	\$224	\$125	\$-	\$174	\$491,136
損失率	-%	-%	-%	1%	2%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	3	-	174	179
帳面金額	\$435,248	\$48,119	\$7,246	\$222	\$122	\$-	\$-	\$490,95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6,685	\$70,929	\$13,499	\$21,758	\$-	\$6	\$228	\$653,105
損失率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1	-	-	228	249
帳面金額	\$546,685	\$70,929	\$13,499	\$21,737	\$-	\$6	\$-	\$652,85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49	\$-
加：本期提列	-	249
減：減損損失迴轉	(11)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1)	-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8)	-
期末餘額	\$179	\$24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0年，並未有特殊限制事項。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307,108	\$323,449
房屋及建築	25,062	29,190
運輸設備	635	1,481
合 計	<u>\$332,805</u>	<u>\$354,12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22,924 仟元及 41,685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含關係人）	\$47,208	\$49,089
非 流 動（含關係人）	307,831	324,912
合 計	<u>\$355,039</u>	<u>\$374,00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 地	\$18,148	\$17,850
房屋及建築	26,691	27,100
運輸設備	846	846
合 計	<u>\$45,685</u>	<u>\$45,79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202	\$2,06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費用）	219	20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1	1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54,053 仟元及 52,892 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未有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合約。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本集團之租賃給付合約，未有提供殘值保證條款，故未有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之情事。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及附註六.7。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未有簽訂屬於融資租賃之合約。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7,712	\$38,146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之相關收益	-	-
合 計	\$37,712	\$38,146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45,474	\$37,2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4,293	1,50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3,917	77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92	492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	492
超過五年	-	492
合 計	\$134,668	\$41,05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634,959	\$391,604	\$1,026,563	\$871,191	\$480,200	\$1,351,391
薪資費用	526,158	326,209	852,367	744,878	412,860	1,157,738
勞健保費用	43,672	30,798	74,470	47,015	30,747	77,762
退休金費用	25,332	17,504	42,836	29,200	18,292	47,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797	17,093	56,890	50,098	18,301	68,399
折舊費用（註 1）	235,745	71,050	306,795	239,914	72,253	312,167
攤銷費用（註 2）	8,055	10,734	18,789	7,574	11,593	19,167

註 1： 不含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皆為 8,070 仟元。

註 2： 含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遞延費用攤提皆為 184 仟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 0 仟元及 14,139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4,139 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係因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8	\$19,363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37,712	\$38,146
其他收入－其他	8,935	5,798
合 計	\$46,647	\$43,94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1)	\$(9,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2,465)	(5,80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84)	61,618
處分投資利益	-	531
其 他	(9,308)	(9,664)
合 計	\$(31,508)	\$37,388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950	\$13,0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56	9,440
合 計	\$20,906	\$22,45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	\$-	\$(253)	\$50	\$(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37)	-	(18,237)	-	(18,237)
合 計	<u>\$(18,490)</u>	<u>\$-</u>	<u>\$(18,490)</u>	<u>\$50</u>	<u>\$(18,44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	\$-	\$(85)	\$17	\$(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18	-	62,418	-	62,418
合 計	<u>\$62,333</u>	<u>\$-</u>	<u>\$62,333</u>	<u>\$17</u>	<u>\$62,350</u>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4,652)	\$20,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3,713	3,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5,5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939)</u>	<u>\$29,87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	\$17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88,686)	\$96,248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344)	\$30,5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5
稅務申報時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466	9,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329)	(10,69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939)	\$29,87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74	\$(544)	\$-	\$-	\$-	\$-	\$16,730
長期股權投資	(23,927)	-	-	-	-	-	(23,92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266	(501)	-	-	-	-	4,765
退款負債－流動	310	732	-	-	-	-	1,042
應付員工福利	7,066	(58)	-	-	-	-	7,0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83)	(976)	50	-	-	-	(3,809)
其他	309	636	-	-	-	-	9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3,002	(3,002)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13)	\$5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17						\$2,7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44						\$26,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7)						\$(23,92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99	\$(1,425)	\$-	\$-	\$-	\$-	\$17,274
長期股權投資	(26,535)	2,608	-	-	-	-	(23,92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800	1,466	-	-	-	-	5,266
退款負債－流動	61	249	-	-	-	-	310
應付員工福利	6,882	184	-	-	-	-	7,0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70)	(430)	17	-	-	-	(2,883)
其他	6,477	(6,168)	-	-	-	-	3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36	(5,534)	-	-	-	-	3,0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050)</u>	<u>\$17</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450</u>						<u>\$6,4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985</u>						<u>\$30,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35)</u>						<u>\$(23,927)</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註)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年	\$168,760	<u>\$60,307</u>	119年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年	\$268,401	\$6,131	115年
106年	2,946	2,946	116年
109年	174,692	<u>141,310</u>	119年
		<u>\$150,387</u>	

註：屬於光芒光學之虧損金額，吸收合併後失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500 仟元及 35,698 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5,023 仟元及 70,244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昆山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蘇州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1.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利（仟元）	<u>\$ (287,300)</u>	<u>\$ 64,65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114,060</u>	<u>114,06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52)</u>	<u>\$ 0.5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利（仟元）	\$(287,300)	\$64,6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14,060	114,0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註）	194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060	114,25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2.52)	\$0.57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奧圖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揚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蘇州璨鴻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母公司	\$20,468	\$1,971
蘇州璨鴻光電有限公司	509	-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310,599	362,832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註）	379,520	1,343,919
合 計	\$711,096	\$1,708,72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母公司	\$18,093	\$2,295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註）	211,955	653,255
	\$230,048	\$655,550

註：與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主要係向該公司購買產品關鍵零組件，搭配其他組件製造組裝完成後再予以售回。此處揭露係以進銷貨交易總額列示，惟編製財務報表時，依收入認列準則改以進銷貨互抵後之交易淨額表達；相關進銷貨衍生之應付及應收款項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9,058	\$967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46,108	73,375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64,339	31,680
合 計	119,505	106,02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19,505	\$106,02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1,482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85,704	32,061
合 計	\$97,186	\$32,06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525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11,237	-
合 計	<u>\$11,237</u>	<u>\$525</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07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224	-
合 計	<u>\$331</u>	<u>\$-</u>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2,506	\$508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85,444	33,902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723	34
其 他	-	272
合 計	<u>\$98,673</u>	<u>\$34,716</u>

8. 租賃負債－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u>\$27,064</u>	<u>\$27,053</u>

9. 其他交易

(1) 關係人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1,259	\$984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87	279
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2
合 計	<u>\$1,346</u>	<u>\$1,305</u>

(2) 關係人對本集團提供測試維修服務、耗材及雜項購置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53	\$156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	52
奧圖碼股份有限公司	39	9
合 計	\$92	\$217

(3) 本集團向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因續約而增加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1,505 仟元及 33,623 仟元。

(4)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而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財務成本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1,304	\$1,422

(5) 本集團與關係人軟體使用權交易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1,045	\$1,600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866	\$29,169
退職後福利	807	794
合 計	\$27,673	\$29,9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	貨物出口稅捐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	1,094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5	20,395	土地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	389	宿舍租賃保證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712,324	754,100	中長期借款額度保證
合 計	\$736,518	\$775,99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某特定供應商就設備採購合約與本公司有法律上之爭議，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原請求本公司給付 10,061 仟元，於一審審理中下修為 9,370 仟元，刻正於新竹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經徵詢本公司委任律師的意見，認此項採購協議之爭議尚有諸多證據需要調查及釐清，目前對於訴訟風險尚無定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70,958	\$1,385,117
應收款項	598,921	699,2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
存出保證金	12,400	12,9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4	21,878
	<u>\$1,706,473</u>	<u>\$2,119,24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4,344	\$49,648
應付款項	687,634	821,1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6,717	831,815
租賃負債	355,039	374,001
存入保證金	11,619	6,681
	\$1,575,353	\$2,083,2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397 仟元及 13,539 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419 仟元及 16,496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5,172 仟元及 8,753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 及 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12.12.31					
借 款	\$411,269	\$53,864	\$65,751	\$-	\$530,884
應付款項	687,634	-	-	-	687,634
租賃負債	54,813	45,766	45,415	278,781	424,775
111.12.31					
借 款	\$475,327	\$420,399	\$-	\$-	\$895,726
應付款項	821,123	-	-	-	821,123
租賃負債	56,705	49,570	45,415	301,494	453,18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調節資訊：

	<u>112.01.0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49,648	\$54,696	\$-	\$104,3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1,815	(415,098)	-	416,717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374,001	(43,655)	24,693	355,039
存入保證金	6,681	4,938	-	11,619
	<u>\$1,262,145</u>	<u>\$(399,119)</u>	<u>\$24,693</u>	<u>\$887,71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調節資訊：

	111.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130,000	\$(80,352)	\$-	\$49,6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1,378	(319,563)	-	831,815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376,207	(41,171)	38,965	374,001
存入保證金	7,090	(409)	-	6,681
	<u>\$1,664,675</u>	<u>\$(441,495)</u>	<u>\$38,965</u>	<u>\$1,262,14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甚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US\$ 2,000 仟元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03 月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96	\$-	\$196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304,500	\$304,5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288,200	\$288,2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註：外幣為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641	30.705	\$1,585,628
日幣	234,891	0.2172	51,0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22	30.705	445,884
日幣	102,679	0.2172	22,302
111.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956	30.710	\$1,810,542
日幣	201,079	0.2324	46,73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871	30.710	456,700
日幣	89,354	0.2324	20,76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8,584)仟元及 61,61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光學相關應用之產品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 國	\$321,769	\$449,265
中國大陸	1,224,538	2,444,561
台 灣	225,176	255,764
其 他	1,238,886	1,533,913
合 計	\$3,010,369	\$4,683,503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中國大陸	\$49,402	\$52,666
台灣	2,104,658	2,200,311
其他	283,460	319,144
合計	<u>\$2,437,520</u>	<u>\$2,572,121</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1 客戶	(註)	\$684,943
A7 客戶	306,038	(註)

註：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本集團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及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850 (US\$ 2,000,000)	\$61,410 (US\$ 2,000,000)	\$18,423 (US\$ 6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48,005 (註1)	\$1,248,005 (註1)
1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425 (US\$ 1,000,000)	\$30,705 (US\$ 1,000,000)	\$30,705 (US\$ 1,0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06,208 (註2)	\$506,208 (註2)

註1：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期淨值或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5：係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原始外幣金額總度。

註6：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7：註2所述母公司係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註)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農商 銀行	-	-	-	RMB 125,000,000	-	-	RMB 125,000,000	RMB 793,258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 銀行	-	-	-	RMB 180,000,000	-	-	RMB 180,000,000	RMB 1,040,859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農商 銀行	-	-	-	RMB 85,000,000	-	-	RMB 85,000,000	RMB 550,943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 銀行	-	-	-	RMB 60,000,000	-	-	RMB 60,000,000	RMB 355,012	-

註：係帳列利息收入。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4,664	47.85%	月結90天	-	-	\$384,306	(69.21%)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6,373	7.48%	月結30天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39,596	12.35%	月結30天	-	-	-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75,468	13.66%	月結90天	-	-	148,344	26.28%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1,955	26.49%	月結90天	-	-	(84,146)	(44.83%)
	昆山揚輝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9,513	27.46%	月結90天	-	-	44,654	10.2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與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還原以交易總額列示，並據以計算相關進銷貨占比；相關進銷貨衍生之應付及應收款項包含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之金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48,344 (註1)	-	-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737 (註2)	-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306	1.88	-	-	-	-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9,393 (註1)	-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737 (註2)	-	-	-	-	-	

註1：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2：係含其他應收減資及盈餘分派款。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銷貨收入	\$339,596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11.28%
			銷貨收入	9,819		0.33%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4%
			進貨	4,600		0.15%
		Mejiro Genossen Inc.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1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0%
			銷貨收入	5,266		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1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0.05%
			進貨	2,974		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1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03%
			製造費用	324	-	0.01%
			銷貨收入	753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3%
	進貨	744,664		2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306	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8.15%		
1	Young Optics (BD) LTD.	取得固定資產	1,093	-	-	0.02%
		銷貨收入	8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0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23	-	0.39%	
		進貨	116,37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87%	
		預付款項	27,194	-	0.58%	
		出售固定資產	4,115	-	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37	-	3.45%	
		銷貨收入	31,577		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6%	
		進貨	306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0%	
2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8	-	0.02%	
		製造費用	2,665	-	0.09%	
		銷貨收入	697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0%	
		進貨	25,063		0.83%	
		預付款項	2,596	-	0.06%	
		進貨	171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38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010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2.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705	-	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37	-	3.45%	
		3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Mejiro Genossen Inc.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日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200,000 註3	US\$ 6,000,000	200,000 註3	100%	\$1,141,894	\$(181,715)	\$(181,71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註2	\$298,140	-	-	-	\$(6,205)	\$(6,205)	註2
	Mejiro Genossen Inc.	日本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	JPY 161,200,908	JPY 161,200,908	4,950	99.0%	\$46,717	\$6,035	\$5,60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 2,356,458 註3	US\$ 8,156,458	2,356,458 註3	100%	US\$24,895,828	US\$(2,428,198)	-	本公司之 子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 1,000,000	US\$ 1,000,000	1,000,000	100%	US\$15,814,587	US\$(731,095)	-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 12,000,000	US\$ 12,000,000	10,089,436	80.0%	US\$(3,548,970)	US\$(3,353,424)	-	本公司之 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 3,000,000	US\$ 3,000,000	2,479,960	20.0%	US\$(887,243)	US\$(3,353,424)	-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各自完成減資US\$ 5,800,000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1)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US\$ 2,457,289)(註2、註10-註11)
					匯出	收回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件及其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組、固態光源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440,619 (US\$ 12,200,000)(註4、註5及註13)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及Grace Chin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 5,000,000)	\$-	\$-	\$164,450 (US\$ 5,000,000)	\$ (81,457) (-US\$ 2,621,906)	100.00%	\$ (81,457) (-US\$ 2,621,906)	\$870,588 (US\$ 28,353,283)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 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3,951 (US\$ 1,000,000)	-	-	33,951 (US\$ 1,000,000)	(2,510) (-US\$ 87,341)	100.00%	(2,510) (-US\$ 87,341)	239,334 (US\$ 7,794,610)	1,328,957 (US\$ 31,295,415及RMB 80,635,502)(註2、註6-註9及註12)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 6,000,000)	\$233,101 (US\$ 7,020,000)	註3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於107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發給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本US\$ 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2,300,00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本US\$ 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2,975,150元。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 27,691,452及US\$ 4,509,641元，其中RMB 24,922,307元（稅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RMB 52,944,050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9：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4,528,402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603,26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1：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1,854,025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6,531,71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減資US\$ 10,000,000元。

註1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完成減資程序。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217,586	32.62%
江玉蓮		7,175,499	6.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14,059,785 股 = 114,059,785（普通股）+ 0（特別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66,709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749,0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銷售。收入於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因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91	5	短期借款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	-	合約負債-流動	\$100,000	2	\$45,000	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328,402	7	應付帳款	57,159	1	66,724	4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6,168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860	4	200,385	8	8
1210	其他應收款	8,809	-	其他應付款	390,428	9	411,071	6	6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641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9,762	5	349,116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29	-	9,492	-	-
1410	存貨	266,709	6	負債準備-流動	23,827	1	26,329	1	1
1479	預付款項	49,801	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15,481	-	15,457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844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9,950	6	412,807	7	7
	流動資產合計	1,370,553	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32	-	13,400	-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310,928	28	1,560,828	28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1,464	2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2,615	33	銀行長期借款	112,900	2	412,807	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281,87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7	1	23,927	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6,161	3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280,062	6	295,543	5	5
1780	無形資產	74,137	1	存入保證金	10,131	-	5,14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8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020	9	737,424	14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6	-	負債總計	1,737,948	37	2,298,252	42	4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784	1	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4	1	股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77	-	普通股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3,005	71	資本公積	1,140,598	24	1,140,598	20	20
	資產總計	\$4,733,558	100	保留盈餘	1,648,205	35	1,648,711	29	29
				法定盈餘公積	393,148	8	386,690	7	7
				特別盈餘公積	150,667	3	211,914	4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132)	(3)	64,582	1	1
				保留盈餘合計	375,683	8	663,186	12	12
				其他權益	(168,876)	(4)	(150,667)	(3)	(3)
				權益總計	2,995,610	63	3,301,828	58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33,558	100	\$5,600,080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749,057	100	\$4,669,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六.17及七	(2,321,655)	(84)	(3,897,610)	(83)
5900	營業毛利		427,402	16	771,62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9)	-	(1,9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4	-	15,6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8,917	16	785,408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696)	(3)	(103,065)	(2)
6200	管理費用		(130,175)	(5)	(168,9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429)	(12)	(415,527)	(9)
	營業費用合計		(548,300)	(20)	(687,507)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9,383)	(4)	97,9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3,393	-	1,3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及六.18	43,661	2	43,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2,381)	(1)	15,5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8,017)	(1)	(19,4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311)	(7)	(58,5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655)	(7)	(17,782)	-
7900	稅前淨(損)利		(295,038)	(11)	80,11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7,738	-	(15,469)	-
8200	本期淨(損)利		(287,300)	(11)	64,6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253)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及六.20	50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8,209)	(1)	62,4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12)	(1)	62,3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712)</u>	<u>(12)</u>	<u>\$ 127,015</u>	<u>3</u>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1	<u>\$(2.52)</u>		<u>\$0.5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21	<u>\$(2.52)</u>		<u>\$0.5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3,980	\$187,523	\$27,101	\$(213,100)	\$3,174,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10	-	(2,71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91	(24,3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10	24,391	(27,10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一一年度淨利	-	-	-	-	64,650	-	64,650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	62,433	62,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82	62,433	127,0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6,690	\$211,914	\$64,582	\$(150,667)	\$3,301,828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6,690	\$211,914	\$64,582	\$(150,667)	\$3,301,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58	-	(6,45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247)	61,24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458	(61,247)	54,78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一二年淨損	-	-	-	-	(287,300)	-	(287,300)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18,209)	(18,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503)	(18,209)	(305,7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6)	-	-	-	-	(50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205	\$393,148	\$150,667	\$(168,132)	\$(168,876)	\$2,995,6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4,139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二二二年度
現金流量表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二年度 金額	一一二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一二一年度 金額	一一二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95,038)	\$80,11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6,805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	937
收益費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17)	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44)	(180,724)
折舊費用	229,410	227,740	取得無形資產	(9,086)	(11,447)
攤銷費用	18,326	18,73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37	-
利息費用	18,017	19,4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	(204)
利息收入	(3,393)	19,4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16)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311	(1,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8)	8,61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9	58,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069	(182,8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4)	1,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920)	(15,68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85,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2,900	-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525,664)	(317,212)
應收帳款	9	(9)	租賃本金償還	(15,457)	(15,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868	140,0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84	-
其他應收款	4,084	92,872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7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0	5,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415)	(417,372)
存貨	(17,690)	64,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742)	31,107
預付款項	82,308	65,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533	426,4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948)	(3,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791	\$457,533
合約負債-流動	60,872	(22,259)			
應付帳款	(18,528)	36,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83)	(13,741)			
其他應付款	(20,643)	(138,4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189)	21,543			
負債準備-流動	3,737	7,6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59)	7,3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	(2,460)			
營運產生之利息	(4,589)	(2,149)			
支付之利息	131,192	656,408			
支付所得稅	3,403	1,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74)	(19,375)			
支	(2,917)	(7,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604	631,3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元件、光學引擎及其關鍵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3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辦公設備	2~20 年
其他設備	1~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已由合約授予十年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 期未來銷售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授權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學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剩餘部分合約，若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設計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設計服務，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產品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設計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 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產品保固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產品特性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及維修，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成本之加項。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7,791	\$318,533
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	-	139,000
合 計	<u>\$257,791</u>	<u>\$457,533</u>

2.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	\$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u>	<u>\$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28,407	\$338,999
減：備抵損失	(5)	(63)
小 計	<u>328,402</u>	<u>338,9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236,168	247,48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36,168</u>	<u>247,487</u>
合 計	<u>\$564,570</u>	<u>\$586,42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564,575 仟元及 586,486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196,422	\$236,219
在 製 品	38,689	64,411
製 成 品（含商品）	31,598	49,007
合 計	<u>\$266,709</u>	<u>\$349,63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321,655 仟元及 3,897,610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8,876 仟元及 31,019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註 1)	\$1,141,894	100.00%	\$1,649,592	10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125,494	92.50%
Mejiro Genossen Inc.	46,717	99.00%	43,980	99.00%
小 計	<u>1,188,611</u>		<u>1,819,066</u>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89)		(1,904)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758)		(7,678)	
合 計	<u>\$1,181,464</u>		<u>\$1,809,48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對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辦理減資 US \$5,800,000 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光芒光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芒光學因本次合併而解散，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餘額	\$2,103,789	\$1,146,391	\$79,631	\$275,753	\$66,274	\$3,671,838
增 添	95,226	40,693	1,348	6,766	3,149	147,182
處 分	-	(9,285)	(5,000)	(3,224)	-	(17,509)
移 轉	44,449	20,429	-	954	(65,212)	620
透過企業吸收合 併取得	-	-	-	6,274	-	6,274
112.12.31 餘額	\$2,243,464	\$1,198,228	\$75,979	\$286,523	\$4,211	\$3,808,405
111.01.01 餘額	\$2,055,580	\$1,049,559	\$74,845	\$266,200	\$69,779	\$3,515,963
增 添	33,468	63,861	4,586	13,071	63,126	178,112
處 分	(12,585)	(5,514)	-	(4,138)	-	(22,237)
移 轉	27,326	38,485	200	620	(66,631)	-
111.12.31 餘額	\$2,103,789	\$1,146,391	\$79,631	\$275,753	\$66,274	\$3,671,838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946,037	\$823,653	\$59,493	\$183,546	\$-	\$2,012,729
折 舊	100,623	78,920	6,835	17,325	-	203,703
處 分	-	(6,232)	(5,000)	(2,162)	-	(13,394)
透過企業吸收合 併取得	-	-	-	2,752	-	2,752
112.12.31 餘額	\$1,046,660	\$896,341	\$61,328	\$201,461	\$-	\$2,205,79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01.01 餘額	\$855,737	\$745,901	\$52,869	\$168,339	\$-	\$1,822,846
折 舊	94,255	82,193	6,624	18,987	-	202,059
處 分	(3,955)	(4,441)	-	(3,780)	-	(12,176)
移 轉	-	-	-	-	-	-
111.12.31 餘額	\$946,037	\$823,653	\$59,493	\$183,546	\$-	\$2,012,72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196,804	\$301,887	\$14,651	\$85,062	\$4,211	\$1,602,615
111.12.31	\$1,157,752	\$322,738	\$20,138	\$92,207	\$66,274	\$1,659,109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0 年、20 年及 25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3 年期租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 本：	
112.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112.12.31 餘額	\$244,538
111.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111.12.31 餘額	\$244,53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建築物</u>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100,307
當期折舊		8,070
112.12.31 餘額		<u>\$108,377</u>
111.01.01 餘額		\$92,237
當期折舊		8,070
111.12.31 餘額		<u>\$100,307</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136,161</u>
111.12.31		<u>\$144,231</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567	\$12,78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70)	(8,070)
合 計	<u>\$4,497</u>	<u>\$4,71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04,500 仟元及 288,20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4.595%	4.345%
成長率	0.4%	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u>成 本：</u>			
112.01.01 餘額	\$90,134	\$29,350	\$119,484
增添－單獨取得	3,470	-	3,470
到期除列	(6,285)	-	(6,285)
112.12.31 餘額	\$87,319	\$29,350	\$116,669
111.01.01 餘額	\$85,432	\$29,350	\$114,782
增添－單獨取得	12,474	-	12,474
到期除列	(7,772)	-	(7,772)
111.12.31 餘額	\$90,134	\$29,350	\$119,484
<u>攤銷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19,409	\$11,266	\$30,675
攤 銷	14,584	3,558	18,142
到期除列	(6,285)	-	(6,285)
112.12.31 餘額	\$27,708	\$14,824	\$42,532
111.01.01 餘額	\$12,185	\$7,708	\$19,893
攤 銷	14,996	3,558	18,554
到期除列	(7,772)	-	(7,772)
111.12.31 餘額	\$19,409	\$11,266	\$30,675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59,611	\$14,526	\$74,137
111.12.31	\$70,725	\$18,084	\$88,80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7,906	\$7,422
推銷費用	633	552
管理費用	2,538	2,473
研發費用	7,065	8,107
合 計	\$18,142	\$18,55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45,000
利率區間（%）	1.65%	1.7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620,000 仟元及 1,975,000 仟元。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9,950	1.85%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2,900	1.84%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299,950)		
合 計	\$112,90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99,900	1.73%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8,571	1.55%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857	1.53%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86	1.55%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412,807)		
合計	<u>\$412,80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87,1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8,212 仟元及 28,65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808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4.28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清償及縮減利益	(2,562)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75)	(122)
合 計	<u>\$(2,937)</u>	<u>\$(1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11	\$51,363	\$48,9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595)	(71,811)	(67,3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非流動之帳列數	<u>\$(24,784)</u>	<u>\$(20,448)</u>	<u>\$(18,38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01.01 餘額	\$51,363	\$(71,811)	\$(20,44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90	(1,265)	(37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46,348)	43,003	(3,345)
小 計	5,905	(30,073)	(24,1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91	-	91
經驗調整	412	(250)	162
小 計	503	(250)	253
支付之福利	(674)	674	-
雇主提撥數	-	(1,946)	(1,946)
其 他	1,077	-	1,077
112.12.31 餘額	\$6,811	\$(31,595)	\$(24,784)
111.01.01 餘額	\$48,916	\$(67,300)	\$(18,38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4	(426)	(1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49,220	(67,726)	(18,5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5,415	-	5,415
經驗調整	(68)	(5,262)	(5,330)
小 計	5,347	(5,262)	85
支付之福利	(3,204)	3,204	-
雇主提撥數	-	(2,027)	(2,027)
111.12.31 餘額	\$51,363	\$(71,811)	\$(20,44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81	\$-	\$1,686
折現率減少 0.25%	184	-	1,7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78	-	1,722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75	-	1,6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

	保 固
112.01.01 餘額	\$26,329
當期新增（迴轉）	12,533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吸收合併取得	4,057
當期使用	(19,092)
112.12.31 餘額	<u>\$23,827</u>
111.01.01 餘額	\$18,998
當期新增（迴轉）	14,384
當期使用	(7,053)
111.12.31 餘額	<u>\$26,32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 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140,59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4,059,785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647,625	\$1,647,625
吸收合併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6)	-
其 他	1,086	1,086
合 計	<u>\$1,648,205</u>	<u>\$1,648,7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2,686千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皆不分派股東股利。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案，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678,887	\$4,635,609
其他營業收入	70,170	33,628
合 計	<u>\$2,749,057</u>	<u>\$4,669,23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光學部門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	\$2,678,887	\$4,635,609
提供勞務	70,170	33,628
合 計	<u>\$2,749,057</u>	<u>\$4,669,2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678,887	\$4,635,609
隨時間逐步滿足	70,170	33,628
合 計	<u>\$2,749,057</u>	<u>\$4,669,23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55,094	\$59,310	\$30,242
提供勞務	2,065	7,414	97
合 計	<u>\$57,159</u>	<u>\$66,724</u>	<u>\$30,33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8,402)	\$(20,29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837	56,68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7)	\$6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後區分為同一群組，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09,038	\$47,942	\$7,246	\$224	\$125	\$-	\$-	\$564,575
損失率		-%	-%	-%	1%	2%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	3	-	-	5
帳面金額		\$509,038	\$47,942	\$7,246	\$222	\$122	\$-	\$-	\$564,57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19,229	\$63,856	\$1,252	\$2,110	\$-	\$6	\$42	\$586,495
損失率		-%	-%	-%	1%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1	-	-	42	63
帳面金額		\$519,229	\$63,856	\$1,252	\$2,089	\$-	\$6	\$-	\$586,43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63	\$-
加：本期提列	-	63
減：減損損失迴轉	(17)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1)	-
期末餘額	<u>\$5</u>	<u>\$6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6. 租 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30 年，並未有特殊限制事項。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81,241	\$298,032
運輸設備	635	1,481
合 計	<u>\$281,876</u>	<u>\$299,513</u>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0 仟元及 1,436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5,481	\$15,457
非 流 動	280,062	295,543
合 計	<u>\$295,543</u>	<u>\$311,00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	\$16,791	\$16,765
運輸設備	846	846
合計	<u>\$17,637</u>	<u>\$17,61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14	\$1,44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7	13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1	1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22,442 仟元及 23,231 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未有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合約。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本公司之租賃給付合約，未有提供殘值保證條款，故未有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之情事。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及附註六.7。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未有簽訂屬於融資租賃之合約。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7,112	\$37,525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之相關收益	-	-
合 計	<u>\$37,112</u>	<u>\$37,52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44,929	\$37,2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4,202	1,50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3,917	77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92	492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	492
超過五年	-	492
合 計	<u>\$134,032</u>	<u>\$40,972</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354,403	\$339,669	\$694,072	\$456,838	\$413,230	\$870,068
薪資費用	286,483	281,168	567,651	379,566	353,769	733,335
勞健保費用	36,086	28,598	64,684	38,365	27,884	66,249
退休金費用	10,861	14,414	25,275	13,406	15,129	28,535
董事酬金	-	2,520	2,520	-	2,520	2,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973	12,969	33,942	25,501	13,928	39,429
折舊費用（註1）	157,853	63,487	221,340	156,208	63,462	219,670
攤銷費用（註2）	8,055	10,271	18,326	7,574	11,164	18,738

註1：不含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皆為 8,070 仟元。

註2：含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遞延費用攤提，皆為 184 仟元。

註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806 人及 9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64 仟元及 927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10 仟元及 78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 0 仟元及 14,139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4,139 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係因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	\$1,33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37,112	\$37,525
其他收入－其他	6,549	5,775
合 計	<u>\$43,661</u>	<u>\$43,30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1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90)	32,831
其 他	(8,191)	(8,113)
合 計	<u>\$(22,381)</u>	<u>\$15,594</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824	\$12,9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93	6,489
合 計	<u>\$18,017</u>	<u>\$19,430</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	\$-	\$(253)	\$50	\$(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9)	-	(18,209)	-	(18,209)
合 計	<u>\$(18,462)</u>	<u>\$-</u>	<u>\$(18,462)</u>	<u>\$50</u>	<u>\$(18,412)</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	\$-	\$(85)	\$17	\$(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33	-	62,433	-	62,433
合 計	<u>\$62,348</u>	<u>\$-</u>	<u>\$62,348</u>	<u>\$17</u>	<u>\$62,365</u>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50)	\$11,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712	3,5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7,738)</u>	<u>\$15,4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50</u>	<u>\$1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295,038)</u>	<u>\$80,119</u>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59,008)	\$ 16,024
稅務申報時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466	9,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64)	(10,61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6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7,738)</u>	<u>\$15,46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74	\$(544)	\$-	\$-	\$-	\$16,730
長期股權投資	(23,927)	-	-	-	-	(23,92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266	(501)	-	-	-	4,765
退款負債－流動	310	732	-	-	-	1,042
應付員工福利	7,066	(58)	-	-	-	7,0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83)	(976)	50	-	-	(3,809)
其他	309	636	-	-	-	9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1)</u>	<u>\$5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415</u>					<u>\$2,7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342</u>					<u>\$26,6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927)</u>					<u>\$(23,92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99	\$(1,425)	\$-	\$-	\$-	\$17,274
長期股權投資	(26,535)	2,608	-	-	-	(23,92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800	1,466	-	-	-	5,266
退款負債－流動	61	249	-	-	-	310
應付員工福利	6,882	184	-	-	-	7,0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70)	(430)	17	-	-	(2,883)
其他	6,477	(6,168)	-	-	-	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16)</u>	<u>\$17</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914</u>					<u>\$3,4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449</u>					<u>\$27,3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35)</u>					<u>\$(23,927)</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9年	\$168,760	<u>\$60,307</u>	<u>\$135,379</u>	119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500 仟元及 34,527 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5,023 仟元及 70,244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1.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利（仟元）	<u>\$ (287,300)</u>	<u>\$ 64,65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114,060</u>	<u>114,06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52)</u>	<u>\$ 0.57</u>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利（仟元）	<u>\$ (287,300)</u>	<u>\$ 64,65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114,060</u>	<u>114,060</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u>（註）</u>	<u>194</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4,060</u>	<u>114,25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52)</u>	<u>\$ 0.57</u>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計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奧圖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光芒光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芒光學因本次合併而解散，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母公司	\$13,042	\$1,97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39,596	462,507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753	15,737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819	67,903
Mejiro Genossen Inc.	5,266	9,140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375,468	1,339,160
其 他	11,094	3,720
合 計	<u>\$755,038</u>	<u>\$1,900,13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母公司	\$9,735	\$2,295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744,664	1,872,564
其 他	123,947	240,156
合 計	<u>\$878,346</u>	<u>\$2,115,0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9,058	\$967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148,344	63,07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15,659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1,937	42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21,431
Young Optics (BD) LTD.	57,306	60,952
其 他	3,864	645
合 計	236,168	247,48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236,168</u>	<u>\$247,487</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1,481	\$-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62,737	-
其 他	18,423	11,11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92,641</u>	<u>\$11,11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Young Optics (BD) LTD.	\$27,194	\$-

6.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525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84,306	409,850
其 他	6,122	1,221
合 計	\$390,428	\$411,071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2,506	\$508
Mejiro Genossen Inc.	-	685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723	34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8,236
其 他	-	29
合 計	\$13,229	\$9,49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交易

(1) 關係人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公 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87	\$-
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2
合 計	\$87	\$42

(2) 關係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提供之營業相關費用（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列示如下：

公 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Mejiro Genossen Inc.	\$324	\$4,826
其 他	39	339
合 計	\$363	\$5,165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賠償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備料款 8,236 仟元。

(4) 關係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軟體使用權交易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1,093	\$-
購置軟體使用權：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1,045	\$1,6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22
Young Optics (BD) LTD.	4,115	915
合 計	\$4,115	\$937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866	\$28,937
退職後福利	807	794
合 計	\$27,673	\$29,7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	\$1,094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5	20,395	土地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	389	宿舍租賃保證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712,324	754,100	中長期借款額度保證
合 計	\$736,518	\$775,9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某特定供應商就設備採購合約與本公司有法律上之爭議，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原請求本公司給付 10,061 仟元，於一審審理中下修為 9,370 仟元，刻正於新竹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經徵詢本公司委任律師的意見，認此項採購協議之爭議尚有諸多證據需要調查及釐清，目前對於訴訟風險尚無定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91	\$457,533
應收款項	766,020	609,524
存出保證金	2,116	2,1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4	21,878
	<u>\$1,050,121</u>	<u>\$1,091,07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0,000	\$45,000
應付款項	798,279	970,0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2,850	825,614
租賃負債	295,543	311,000
存入保證金	10,131	5,147
	<u>\$1,616,803</u>	<u>\$2,156,82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650 仟元及 3,311 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419 仟元及 16,496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5,129 仟元及 8,706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 及 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12.12.31					
借 款	\$404,937	\$51,909	\$65,751	\$-	\$522,597
應付款項	798,279	-	-	-	798,279
租賃負債	21,363	41,580	41,581	244,285	348,809
111.12.31					
借 款	\$468,601	\$416,193	\$-	\$-	\$884,794
應付款項	970,064	-	-	-	970,064
租賃負債	21,650	42,153	41,580	265,075	370,45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調節資訊：

	112.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45,000	\$55,000	\$-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5,614	(412,764)	-	412,850
租賃負債	311,000	(15,457)	-	295,543
存入保證金	5,147	4,984	-	10,131
	<u>\$1,186,761</u>	<u>\$(368,237)</u>	<u>\$-</u>	<u>\$818,524</u>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調節資訊：

	111.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130,000	\$(85,000)	\$-	\$4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2,826	(317,212)	-	825,614
租賃負債	324,724	(15,160)	1,436	311,000
存入保證金	5,147	-	-	5,147
	<u>\$1,602,697</u>	<u>\$(417,372)</u>	<u>\$1,436</u>	<u>\$1,186,76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甚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304,500	\$304,5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288,200	\$288,2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註：外幣為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689	30.705	\$973,007
日幣	33,047	0.2172	7,1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37,189	30.705	\$1,141,894
日幣	215,087	0.2172	46,7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45	30.705	\$508,015
日幣	7,463	0.2172	1,62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972	30.71	\$889,741
日幣	26,334	0.2324	6,12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53,715	30.71	\$1,649,592
日幣	183,869	0.2324	42,73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92	30.71	\$558,685
日幣	3,607	0.2324	838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4,190)仟元及 32,831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1(1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及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4,850 (US\$ 2,000,000)	\$61,410 (US\$ 2,000,000)	\$18,423 (US\$ 6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48,005 (註1)	\$1,248,005 (註1)
1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2,425 (US\$ 1,000,000)	\$30,705 (US\$ 1,000,000)	\$30,705 (US\$ 1,0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06,208 (註2)	\$506,208 (註2)

註1：因公司問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期淨值或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5：係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原始外幣金額額度。

註6：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7：註2所述母公司係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註)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農商 銀行	-	-	-	RMB 125,000,000	-	RMB 125,000,000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 銀行	-	-	-	RMB 180,000,000	-	RMB 180,000,000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農商 銀行	-	-	-	RMB 85,000,000	-	RMB 85,000,000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 銀行	-	-	-	RMB 60,000,000	-	RMB 60,000,000	-	-

註：係帳列利息收入。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4,664	47.85%	月結90天	-	-	\$384,306	(69.21%)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6,373	7.48%	月結30天	-	-	-	-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39,596	12.35%	月結30天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75,468	13.66%	月結90天	-	-	148,344	26.28%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1,955	26.49%	月結90天	-	-	(84,146)	(44.83%)
	昆山揚輝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9,513	27.46%	月結90天	-	-	44,654	10.2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與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還原以交易總額列示，並據以計算相關進銷貨占比；相關進銷貨衍生之應付及應收款項包含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之金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48,344 (註1)	-	-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737 (註2)	-	-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306	1.88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9,393 (註1)	-	-	-	-	-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737 (註2)	-	-	-	-	-	

註1：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2：係含其他應收減資及盈餘分派款。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項目	金額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銷貨收入	\$339,596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11.28%		
			銷貨收入	9,819			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4%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進貨	4,600			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1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0%	
			銷貨收入	5,266			0.17%	
		Mejiro Genossen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1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0.05%	
			進貨	2,974			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1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03%	
		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製造費用	324	-	0.01%
					銷貨收入	753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3%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進貨			744,664			2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306	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8.15%	
	取得固定資產			1,093	-		0.02%	
Young Optics (BD) LTD.	銷貨收入			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06			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23	-		0.39%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進貨	116,37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87%	
				預付款項	27,194	-	0.58%	
				出售固定資產	4,115	-	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37	-	3.45%			
		銷貨收入	31,577		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6%			
2	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進貨	306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8	-	0.02%		
		Young Optics (BD) LTD.	製造費用	2,665	-	0.09%		
			銷貨收入	697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0%		
		Mejiro Genossen Inc.	進貨	25,06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83%		
			預付款項	2,596	-	0.06%		
			進貨	171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01%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38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010	-	2.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705	-	0.65%	
3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37	-	3.4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200,000 註3	US\$ 6,000,000	200,000 註3	100%	\$1,141,894 註4	\$(181,71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註2	\$298,140	-	-	-	\$(6,205)	註2
	Mejiro Genossen Inc.	日本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	JPY 161,200,908	JPY 161,200,908	4,950	99.0%	\$46,717	\$5,60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 2,356,458 註3	US\$ 8,156,458	2,356,458 註3	100%	US\$24,895,828	US\$(2,428,19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 1,000,000	US\$ 1,000,000	1,000,000	100%	US\$15,814,587	US\$(731,09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 12,000,000	US\$ 12,000,000	10,089,436	80.0%	US\$(3,548,970)	-	本公司之 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 3,000,000	US\$ 3,000,000	2,479,960	20.0%	US\$(887,243)	US\$(3,353,42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各自完成減資US\$ 5,800,000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日幣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2、註10~註11)
					匯出	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 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 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 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密光學儀器及組裝調整設備、各種 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 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的商業 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440,619 (US\$ 12,200,000) (註4、註5及註13)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及Grace Chin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 5,000,000)	\$-	\$-	100.00%	\$870,588 (US\$ 28,353,283)	\$74,505 (US\$ 2,457,289) (註2、註10~註11)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 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 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 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 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 、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 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 ；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 商品及其原材、光學設備、相關檢測 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 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 1,000,000)	-	-	100.00%	239,334 (US\$ 7,794,610)	1,328,957 (US\$ 31,295,415及 RMB 80,635,502) (註2、註6~註9及 註12)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人民幣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8,401 (US\$ 6,000,000)	\$233,101 (US\$ 7,020,000)
	註3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於107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本US\$ 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2,300,00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本US\$ 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2,975,150元。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 27,691,452及US\$ 4,509,641元，其中RMB 24,922,307元（稅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RMB 52,944,050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9：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4,528,402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603,26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1：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1,854,025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6,531,71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減資US\$ 10,000,000元。
 註1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一月經股東會通過減資US\$ 7,200,000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完成減資程序。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217,586	32.62%
江玉蓮		7,175,499	6.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14,059,785 股 = 114,059,785（普通股）+ 0（特別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惠姿

